

出國報告(出國類別：國際會議)

參加亞太稅務行政及研究組織 (SGATAR)第 53 屆年會會議報告

服務機關：	財政部賦稅署	副署長	倪麗心
		科長	葉珮穎
		稽核	白宗育
		專員	王齡懋
		科員	張若誼
	行政院	科員	馬筱芸
	財政部國際財政司	科長	黃啟倫
		專員	蔡惟程
	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	簡任分析師	陳秀宇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審核員	蔡佳純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審核員	吳孟珊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稅務員	劉龍鵬
派赴地區：	韓國首爾		
出差期間：	2024 年 10 月 28 日至 11 月 1 日		
報告日期：	2025 年 1 月 15 日		

摘要

亞太稅務行政及研究組織(Study Group on Asia-Pacific Tax Administration and Research, 下稱SGATAR)成立於西元(下同)1970年，係由亞太地區賦稅官員組成之國際性賦稅組織。第53屆年會輪由韓國主辦，會議期間為2024年10月28日至11月1日。

第53屆年會團長會議及3場工作小組會議援例同時進行。團長會議討論議題包含「爭端預防及解決之有效機制」、「稅務行政數位轉型」及「近期稅制稅政改革」；工作小組會議討論議題則為「金融交易之移轉訂價」、「提升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原則(CRS)資料品質」及「打擊租稅逃漏及租稅犯罪」。

出席本次會議除分享我國經驗外，另透過正式雙邊會議及場邊會談，瞭解各會員體最新租稅議題發展情形，藉此汲取他會員體經驗作為政策推動參考，促進國際租稅交流與合作。

參加亞太稅務行政及研究組織 (SGATAR)第 53 屆年會會議報告

目錄

壹、緣起及目的	1
貳、與會人員及會議經過	3
參、工作小組分組會議研討內容	25
肆、心得與建議	57

參加亞太稅務行政及研究組織 (SGATAR)第 53 屆年會會議報告

壹、緣起及目的

SGATAR成立於 1970 年，為亞太地區賦稅官員所組成之國際性賦稅組織。該組織目前有 18 個會員體，包含澳大利亞、柬埔寨、中國大陸、香港、印尼、日本、韓國、寮國、澳門、馬來西亞、蒙古、紐西蘭、菲律賓、巴布亞紐幾內亞(下稱巴紐)、新加坡、我國、韓國及越南。我國係於 1996 年紐西蘭主辦之第 26 屆年會正式加入成為會員體，其後每年由財政部所屬機關派員組團出席各屆年會及相關會議，持續透過該組織與其他會員體交換稅務經驗並拓展租稅外交。

SGATAR著重各會員體協力參與，每年由指定會員體輪流主辦年會，並由各會員體稅捐稽徵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代表率團參加。年會除討論SGATAR各項行政事宜外，並選定多項賦稅議題進行深入研討，另自 2016 年起，將工作階層會議(Working Level Meeting)及聯合訓練計畫(Joint Training Program)等附屬會議，轉型為整合性訓練平臺－SGATAR培訓活動(Training Events)，俾增進各會員體稅務行政制度之交流，追求亞太地區租稅整合。

本屆年會由韓國國稅廳(National Tax Service, NTS)主辦，會議期間為 2024 年 10 月 28 日至 11 月 1 日。本屆年會循往例採團長會議及 3 場工作小組會議同步進行，團長會議由各會員體團長就主辦方擇定議題「爭端預防及解決之有效機制」、「稅務行政數位轉型」及「近期稅制稅政改革」進行研討，並聽取專責小組工作報告；3 場工作小組分組會議則由各會員體代表就「金融交易之移轉訂價」、「提升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原則(CRS)資料品質」及「打擊租稅逃漏及租稅犯罪」議題分享該會員體制度及實施經驗，該 3 場工作小組會議之結論及建議經團長會議認可後，正式於全體大會報告周知。

為使我國代表團成員充分掌握參加國際會議應注意事項、會議程序及相關團務事宜，於會前假財政部會議室召開 3 次行前會議，並聘請外籍顧問，由代表團成員就各分組議題進行專題報告演練及簡報技巧指導，協助報告人充分準備及練習，俾使其於參加工作小組分組會議時，能流暢且充實地報告；此外，為體現我國代表

團之活力朝氣，亦聘請專業舞蹈師資指導文化之夜表演節目，融合臺語歌曲及舞蹈，進行多次演練，透過精彩表演，讓各會員體留下深刻印象，展現我國團結一心之氣勢，提升國際能見度。

貳、與會人員及會議經過

本屆年會計 18 個會員體與亞洲倡議(Asia Initiatives)、亞太稅務顧問組織(Asia Oceania Tax Consultants' Association)、亞洲開發銀行(Asian Development Bank, 下稱 ADB)、一帶一路稅收徵管合作機制(Belt and Road Initiative Tax Administration Cooperation Mechanism)、美洲國家稅務主管中心(Inter-American Center of Tax Administrations, 下稱CIAT)、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rganis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下稱OECD)稅務資訊透明及交換全球論壇(Global Forum on Transparency and Exchange of Information for Tax Purposes, 下稱GF)、國際財政文獻局(International Bureau of Fiscal Documentation, 下稱IBFD)、國際貨幣基金組織(International Monetary Fund, 下稱IMF)、OECD稅務行政論壇(Forum on Tax Administration, 下稱FTA)及世界銀行(World Bank Group)等國際組織派員出席實體年會, 計 159 名代表及 11 名觀察員參與本屆年會。

我國代表團由財政部賦稅署倪副署長麗心擔任團長, 團員為財政部賦稅署葉科長珮穎、白稽核宗育、王專員齡懋與張科員若誼、行政院財政主計金融處馬科員筱芸、財政部國際財政司黃科長啟倫與蔡專員惟程、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陳簡任分析師秀宇、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蔡審核員佳純、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吳審核員孟珊及財政部南區國稅局劉稅務員龍鵬, 代表團成員共 12 名, 謹就本屆年會中各會議之進行及重要結論簡述如下:

一、工作小組分組會議(Working Group Sessions)

工作小組分組會議分別就「金融交易之移轉訂價」、「提升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原則(CRS)資料品質」及「打擊租稅逃漏及租稅犯罪」3 項議題進行分組討論。我國代表除就上揭 3 項議題分別發表報告, 並積極參與各項討論活動。有關工作小組分組會議討論議題、我國報告、各會員體報告及會議結論與建議, 詳見本報告叁、「工作小組分組會議研討內容」。

二、起草委員會(Drafting Committee)

起草委員會由各代表團指派 1 人出席, 我國由財政部賦稅署白稽核宗育代表與會。本屆年會共召開 2 次起草委員會議, 主要係統整及確認各工作小

組會議討論議題結論(含總結報告用語格式一致性)，並於年會提交總結報告。

本屆 2 次起草委員會會議，分別由各工作小組主席及記錄兼報告人摘述各項議題討論重點，包含挑戰及建議，並總結相關重要結論及擬具報告，於提交團長會議確認後，由各組記錄兼報告人於全體大會簡報。

三、團長會議(Heads of Delegation Forum)

(一)本屆年會籌備事宜

會議首先由第 52 屆年會主辦國泰國賦稅署署長Mr. Pinsai Suraswadi代表致詞，並主持本屆年會主席選任，由韓國國稅廳廳長Mr. Minsu Kang擔任本屆年會主席；年會主席Mr. Minsu Kang致詞表達感謝，同時宣布由Mr. Sungpal Kang擔任本屆年會秘書長。嗣由秘書長Mr. Sungpal Kang主持，通過年會議程、計畫與工作小組議事錄，並選任工作小組會議與起草委員會之主席與記錄兼報告人。

(二)專題討論「爭端預防及解決之有效機制」

主辦單位就本議題邀請香港、印尼、紐西蘭、菲律賓及韓國進行簡報，簡報重點摘述如下：

1.香港

隨貿易全球化與數位化發展及各國稅制稅政差異，企業面臨國際稅務爭端情形日益普遍。為提升租稅確定性，各國從兩個面向著手：其一為爭端預防，由稅捐稽徵機關及早介入，避免產生稅務爭端；其二為爭端解決，稅捐稽徵機關致力以具成本效益之方式解決稅務爭端。

有關爭端預防部分，香港透過下列策略減少產生稅務爭端：

- (1)提升稅務透明度：定期於香港稅務局網站上發布指引文件(如釋義及執行指引、常見問答、釋例)，解釋相關稅務處理及行政程序，並透過研討會等途徑與稅務專業人士及納稅義務人交流，提供最新稅務動態。
- (2)預先核釋(Advance Rulings)：納稅義務人得就其預期交易安排向香港稅務局申請確認相關稅負情形，稅務局將公布具通案重要性之核釋。

以 2023-24 財政年度為例，該局受理申請 286 件，已辦結 228 件。

(3)預先訂價協議(Advance Pricing Arrangements, APA)：納稅義務人得就其與關係企業間涉及移轉訂價之受控交易向香港稅務局申請APA，且APA類型包含單邊、雙邊或多邊，視納稅義務人需求而定。截至 2024 年 8 月底，該局受理申請 27 件，已辦結 18 件。

有關爭端解決部分，香港透過下列策略解決稅務爭端：

(1)反對(objection)及上訴(appeal)機制：香港稅法亦定有類似我國行政救濟之復查、訴願及行政訴訟規定。

(2)相互協議程序(Mutual Agreement Procedure, MAP)：香港與 46 個租稅管轄區簽署生效租稅協定，且所有租稅協定均定有與OECD稅約範本第 25 條原則一致之MAP條文。截至 2024 年 8 月底，該局受理申請 77 件，已辦結 45 件，平均辦理時間為 18 個月。

香港認為處理爭端預防及解決所面臨之主要挑戰包含：資源限制、國際租稅環境緊張局勢、複雜且不斷變化之稅務法規，以及稅務人員知能得否與時俱進等。依此，香港將持續致力於提升租稅透明度與確定性、減少依從成本、強化稅務人員能力建構、拓展租稅協定網絡，並增進各國稅捐稽徵機關間合作。

2.印尼

為因應潛在可能經濟狀況(如COVID 19 疫情造成經濟活動緊縮)，政府須有足夠資源協助經濟正常發展，而提高稅收收入為政府主要籌措財源之手段，惟強化稅收課徵將導致增加與納稅義務人之潛在稅務爭端。依此，印尼稅務總署透過兩面向策略減少稅務爭端，其一為透過國內措施提高稅收效率及依從程度，其二為接軌國際標準，降低納稅義務人為適用不同規定所增加之依從成本。

印尼稅法亦定有類似我國行政救濟之復查、訴願及行政訴訟規定。另外，透過與查審人員討論常見類型案件，訂定應對措施以提升納稅義務人稅務依從及稽徵機關行政效率，並公布常見稅務爭議案例，協助納

稅義務人瞭解可能面臨之稅務風險及稅捐稽徵機關立場，提高透明度，促進徵納雙方信任。此外，印尼之租稅協定亦訂有MAP條文，以解決跨境稅務爭議，該國MAP案件平均辦理時間為 31.78 個月。

3.紐西蘭

紐西蘭分別就國內及國際稅務爭議，從預防及解決兩個面向分享其實務做法：

(1)國內稅務爭議

- A. 預防措施：紐西蘭透過教育宣導、提供確定性及簡化依從規定，協助納稅義務人首次即可正確申報納稅(right from the start)，例如：積極參與社區活動，俾使一般民眾瞭解稅務相關議題、提供行政指引及建議，以利納稅義務人及稅務專業人士依循、提供納稅義務人租稅確定性(如納稅義務人得申請具法律約束效果之核釋)，或簡化相關稅務行政流程等。
- B. 解決措施：紐西蘭亦訂有類似我國行政救濟程序。當徵納雙方產生稅務爭議時，徵納雙方應交換彼此立場並分享資訊，並透過會議討論；倘徵納雙方仍無共識，將由紐西蘭稅務局內部獨立組成之爭議檢視小組(Dispute Review team)審視。倘納稅義務人仍不服上開小組審視結果，得向稅務審查機構(Taxation Review Authority)提請審裁(tribunal)或向法院(High Court)提起訴訟(納稅義務人可自行選擇提請審裁或訴訟，倘不服審裁結果，得再循訴訟管道進行救濟)。

(2)國際稅務爭議

- A. 預防措施：紐西蘭提供APA機制及國際遵循確保計畫(International Compliance Assurance Programme, ICAP)，並秉持優先處理、重於預防、務實導向及比例原則 4 個目標，預防國際稅務爭議之產生。
- B. 解決措施：為提高MAP效率，紐西蘭致力於維持適當資源配置，

例如：指派具國際稅務專業知識之資深員工處理相關案件，並透過數位科技(如視訊會議)與其他稅務主管機關積極溝通及儘早完成立場文件之準備，該國並設定明確且具挑戰性之績效指標，以提升處理效率。另外，紐西蘭支持仲裁(arbitration)，認為該機制有助快速且公平解決相關爭議。

4.菲律賓

菲律賓定期檢討相關稅務爭議，據以修正其稅務政策、立法及相關行政指引，並官網公開稅務核釋及稅務爭議之一般資訊，以便於納稅義務人查閱，提升透明度。為預防及解決國際稅務爭議，該國亦訂有APA及MAP機制，分別於行政及司法面提供稅務爭端解決機制，於行政層面提供和解(compromise settlement)，司法面提供調解(mediation)等爭端解決方式，有助減少處理相關爭議所需時間及成本。

為解決該國現行面臨之挑戰，包含：如何就稅務目的整合其他政府機構之資料、如何強化處理APA及MAP案件之稅務人員專業知能、如何減少於行政層面積累之稅務爭議案件等，該國將持續透過創新、合作，以及與時俱進調整其稅制及稅政等方式，提升稅務爭端解決之效率。

5.韓國

依OECD稅基侵蝕與利潤移轉包容性架構(Inclusive Framework)統計，全球尚未結案MAP數量(pending MAP cases)自2018年之9,564件，增至2022年之11,733件，成長幅度約22%；同期SGATAR會員體尚未結案MAP數量則成長約30%。此外，SGATAR會員體對外貿易量占全球總貿易量達31%，惟尚未結案MAP數量僅占全球尚未結案MAP數量6%，爰推測SGATAR會員體可能存有更多潛在稅務爭議，僅未正式透過MAP提出爭端解決申請。

SGATAR會員MAP案件可區分為移轉訂價爭議及非移轉訂價爭議2類，移轉訂價爭議占比為57%(非移轉訂價爭議占比為43%)。移轉訂價爭議部分，考量移轉訂價常規交易價格之認定涉及諸多因素考量影響，

爰各稅務主管機關宜儘早啟動諮商，以致力達成共識解決潛在爭議；非移轉訂價爭議部分，常見爭議源自國內稅法及租稅協定之解釋及適用，例如雙重居住者、所得性質等，相較於移轉訂價爭議，其協商空間較小，不易在既有法律解釋框架下達成妥協。

預防稅務爭端部分，韓國於 1995 年訂定APA機制，以提供納稅義務人租稅確定性，保障其合理利潤份額。截至 2024 年已受理 912 件申請，其中已結案 666 件，平均辦理期程為 31 個月。在解決稅務爭端部分，韓國亦訂有類似我國之行政救濟程序。韓國租稅協定亦訂有MAP條文，並設有專責人員(目前計 22 人)辦理相關業務，截至目前為止，已受理並結案 500 件以上，平均辦理期程為 31 個月。

韓國認為MAP成功與否仰賴各國主管機關致力解決之承諾(strong commitment)及堅實互信(solid mutual trust)基礎，強調主管機關間之諮商並非對抗，而是共舞。依此，韓國倡議建立SGATAR主管機關論壇(Competent Authority Forum, CA Forum)，以利各國主管機關藉該論壇分享實務經驗及想法、建立聯繫管道並強化互信，促使跨境稅務爭端能有良好之協商結果，提供納稅義務人租稅確定性。

韓國前開倡議獲中國大陸、紐西蘭、印尼及馬來西亞團長支持，經討論後決議於未來專責小組進一步討論執行細節。

(三)專題討論「稅務行政數位轉型」

主辦單位邀請中國大陸、日本、寮國、澳門、馬來西亞、新加坡、我國及泰國進行簡報，報告重點分述如下：

1.中國大陸

中國大陸致力於稅務數位轉型，推動智慧稅務，優化稅務服務，從運用資料、解決問題、修補漏洞、防杜風險、增進效能等五大工作執行策略，全面推動資料移轉至雲端，並續精進資料共享開放與運用，深化國際交流，促進跨境互聯互通。該國將以民為本列為具體目標，提供智能化服務，提升納稅人、內部稅務人員、國家治理決策人員之行政效能

，茲列舉成效如下：

- (1)納稅人：建立智能稅務辦理平臺，包含全國唯一之稅務數位身分、電子發票平臺、電子稅務局(E-tax bureau)、稅務政策標籤系統(Tax policy tag system)，提供納稅人統一政府服務數位身分、即時開立發票、自動預填申報與計算、精準推送稅務政策等服務。
- (2)內部稅務人員：建立智能稅務監管平臺，包含智慧辦公平臺、一戶式應用系統、徵管與風險評估系統，提供稅務人員一站式自動化智慧服務，全面掌握納稅人相關資訊，更精準發現稅收流失風險俾利分層管理與監控。
- (3)國家治理決策人員：建立資料應用分析平臺，包含全國最大政府數據雲(超過 10 PetaByte)，實現經濟分析與跨區、行業別分析等，供重要決策參考，拓展公共服務量能。

2.日本

日本國稅廳(NTA)推動數位轉型措施包含：線上推廣作業，提升納稅人申辦便利性、改進稅收評估與徵收之精確性，以及支援企業數位化等。該國預計於 2026 年導入新資訊科技系統，將納稅人紙本資料全面數位化，俾內部資訊共享與運用，並整合桌面(desk-based)作業，提高操作效率，將資源重新分配至高優先區域；其次為完善資料擷取、處理與分析功能，提升審計與資料運用效率。

NTA自 2018 年推動電子稅務(e-Tax)，電子申報比率均呈現成長，企業所得稅部分，首年電子申報比率為 78.5%，2023 年提升為 86.2%；個人所得稅部分，則自 44%提升至 69.3%；遺產稅部分，2020 年為 14.4%，至 2023 年提升為 37.1%。NTA預計 2026 年將企業所得稅與個人所得稅之紙本申報減少 40%。未來亦廣續推出自動申報之服務項目與改善 UI/UX介面。

NTA自 2023 年導入運用人工智慧(AI)技術開發應答率預測模型，依過往與納稅人聯繫紀錄預測一周內最佳聯繫日與時間，應答率自

20.6%提升至 29.2%，未來AI模型將納入更多納稅人資訊，例如：申報資料、行業類別等，俾更精準預測最佳聯繫方式，以電話、實地訪問或書面通知，提升稅額徵收效果。

3.寮國

寮國預計於 2030 年完成下列稅務管理措施，茲說明如下：

- (1)稅務服務數位轉型：推動線上稅務登記、申報、繳稅管理等服務，並加強線上納稅人監管與電子化加值型營業稅之管理。
- (2)會計電腦化與電子發票系統：開發電子發票蒐集與開立系統，並加強資料整合與營運管理。
- (3)強化資料分析能力：整合稅務資料進行分析，以監控詐欺與稅務依從管理，提供多維度條件搜尋與交易資訊管理之工具。
- (4)設立稅務學院：專注於稅務服務與系統相關培訓與教育，提高稅務人員專業能力。

該國目前於AI與大數據層面尚未有具體措施，亦未採用雲端系統，於推動數位化稅務管理過程中，亦面臨諸多挑戰，例如：基礎設施與服務穩定性、資料安全與網路安全威脅等。

4.澳門

澳門稅務數位轉型之進展與措施，於法規面，依據電子治理法及網絡安全法全面支持稅務數位化；在行政面，為實現稅務申報、稅額估算、繳納、違規處理等全流程無縫銜接，並優化內外部系統之互操作性，透過數據分析與統一納稅人識別碼(Unified Taxpayer Identification Number)，提升效率與準確性。

其次，在技術安全保護面，該轄區建立三處數據中心，確保系統 24 小時運營，將納稅人資料彙整成稅務大數據資料，以實現跨部門資訊共享與國際稅務資料交換，例如自動資訊交換(AEOI)及外國帳戶稅收遵從法(FATCA)之金融帳戶資料等；在資訊安全面，遵循ISO 27001 標準、佈署多層防火牆、特權帳號管理與資料稽核軟體，並定期執行災難復原演

練；另提供自助服務機(Self-Service Kiosk)及單一服務入口，並支援電腦、平板設備與行動裝置等，以提供個人化服務，稅務人員可透過數位工作區(Digital Workspace)處理稅務案件、資料分析與查核逃漏稅等。

5. 馬來西亞

為支持國家數位化發展，馬來西亞自 2021 年開始推動電子發票系統，提供兩種資料傳輸方式：其一為透過API進行傳輸，適合大型企業及高交易量業務；另一為稅務局MyInvois系統，作為API連線故障之備用系統，可供納稅人免費使用。電子發票主要優勢包含減少錯誤、提高效率、簡化稅務申報、數位化財務報表、推動企業創新及促進數位包容性等。

自 2024 年 8 月起實施第一階段推動計畫，強制年營業額超過 1 億(約新台幣 7.2 億)之企業需採用電子發票，截至同年 10 月底，電子發票使用量達 6,850 萬，其中 80%為第一階段強制採用之企業，其餘為自願提交之企業。電子發票大部分係透過API傳輸(75%經由企業ERP系統介接API；24%由中介軟體介接API)，僅 1%透過MyInvois系統傳輸，顯示企業對電子發票系統之高稅務依從度。

為鼓勵納稅人使用電子發票，該國稅局推出多項獎勵措施，例如補貼企業購買資訊及通訊技術設備與電腦軟體、相關諮詢、軟體授權及開發費用、中小企業稅費減免等；未來亦將朝人工智慧、機器學習與機器人流程自動化(Robotic Process Automation, RPA)技術應用，俾提升稅務管理效率。

6. 新加坡

新加坡數位轉型自提升納稅人體驗與內部員工效率開始執行，以提升稅務管理效率，並建立更彈性靈活之組織，主要措施如下：

(1)IRIN 3 系統升級：自 2018 年起，歷經多年系統升級計畫，自傳統軟體架構到微服務，並全面改用政府商用雲(Government on Commercial Cloud) 2.0，實現系統靈活性與擴展性。

(2)納稅人與員工體驗升級：稅務申報自動化擴展至自營業者，提供預填申報資料與通知訊息，簡化稅務流程；稅務人員透過 360 度檢視納稅人，提升服務效率，並透過自動化標註高風險案件，優化稽查能力。

(3)人工智慧應用：對內提供電子郵件推薦系統、回答助手、員工技能評估與學習需求分析、員工招募等服務，提升員工工作效率；對外提供生成式AI聊天機器人，提升民眾體驗，並利用AI監控線上服務品質。

推動數位轉型過程中，面臨系統安全與變革管理兩大挑戰；未來將持續運用AI進行下一階段數位轉型、善用資料改善稅務遵從度、與利害關係人(尤其為中小企業)共同建立合規簡化方案、訓練員工善用AI工具改善工作流程。

7.我國

我國稅務數位轉型重點包含AI應用與智慧服務，分為 4 部分，茲說明如下：

(1)AI選案模型：過去 3 年已完成 18 個AI選案模型上線，其中營業稅 9 個、個人綜合所得稅 4 個、營利事業所得稅 5 個，命中率介於 60%至 90%間；其一案例係運用稅務申報資料、營業人交易資料及高風險特徵等，將錯縱複雜之巨量交易資料按大數據演算法轉換為視覺化之圖像交易網絡，俾協助稅務人員有效分析異常交易流向與虛偽之關係人間循環交易，俾偵測逃漏稅行為。

(2) AI智慧客服機器人：提供 24 小時不間斷服務，涵蓋 11 種稅目與規範，解決現行真人電話服務量能不足問題，並定期更新智慧客服知識庫問答，並將熱門常見問答(FAQ)置頂於客服系統首頁，方便民眾查看，於系統上線前亦已進行壓力測試。

(3) 機器人流程自動化(RPA)：透過RPA系統完成具高度重複性人工作業，以提升工作效率，截至 2024 年已完成 124 項RPA系統上線，其中 80 項與稅務作業相關、44 項與行政作業相關，總計節省成本約 59.3 萬美元、減少工時約 58,298 小時，整體效益提高達 127 倍，成效顯

著。

(4) 行動服務：提供納稅人透過手機進行所得與扣除額等資料下載、編修申報資料、繳納稅款與上傳證明文件。我國自 2021 年起推行綜合所得稅手機報稅服務，使用率逐年上升，至 2024 年使用戶數已達 217 萬，成長率達 158%。

為確保網路安全與保護稅務資料，我國並採取資料傳輸加密、防毒防駭、24/7 網路監控防止資料外洩、分散式阻斷(DDoS)流量清洗等措施。綜上，我國現行達成目標如下：減少納稅人依從成本與稅務機關行政成本、提升稅務行政效率、增進納稅人稅務依從度與徵納雙方和諧、確保網路安全與資料保護，兼顧環境、社會與治理(ESG)及永續發展。

8. 泰國

泰國透過強化資料管理與數位化工具，優化前臺服務與後端系統之介接，推出多項數位化服務，例如：預填申報資料以提升稅務遵從度、自動化國民身分識別以增強安全性、透過風險稽核系統增強納稅監管效率，該國目前已推動AI與大數據專案之創新應用，茲列舉如下：

- (1) 應稅收入分類：運用自然語言處理(Natural Language Processing, NLP)自動解析複雜書面描述，將扣繳稅資料使用率提升至 60%，有效解決資訊模糊性問題。
- (2) 電子發票分類：運用NLP技術自動區分個人使用或商業採購之品項，提升電子發票處理效率。
- (3) 國際標準行業分類助手：運用大型語言模型(Large Language Model, LLM)改善行業分類的準確性與速度，將原本需以人工方式個別搜尋轉變為更精準快速分類。

泰國未來將持續建構以AI及資料分析之智慧稅務生態系統(Intelligent Tax Ecosystem)，例如：運用AI進行智慧與自動化連結納稅人系統(Taxpayer Natural System)，並透過資料整合完善納稅人監管系統。

(四) 專題討論「近期稅制稅政改革」

主辦單位邀請澳大利亞、柬埔寨、蒙古、巴布亞紐幾內亞(下稱巴紐)及越南進行簡報，報告重點分述如下：

1. 澳大利亞

澳大利亞之近期稅制稅政革新，茲列舉如下：

- (1)透明度：為建立公眾對稅務體系信任，爰致力於公開資訊分享，以提升透明度，解決稅收缺口(tax gap)。該國近期通過與現行國別報告制度不同之國別報告公開制度(public Country by Country reporting regime)，自 2024 年 7 月起，要求大型跨國企業集團以國別為基礎，公開揭露其稅務及財務資訊，預計於 2 年內發布第一批報告，俾提升大型跨國企業集團財務資訊透明度。
- (2)第二支柱：自 2024 年起實施全球企業最低稅負制(Global Minimum Tax)及國內補充稅制(Domestic Minimum Tax)，估計受影響跨國企業集團數約為 6,000 個集團。
- (3)小型企業及個人：澳大利亞註冊在案之小型企業約 670 萬家，占全體註冊企業 80%，比率極高，爰該國致力協助小型企業瞭解其租稅義務、簡化相關遵循流程，並於官網建置「強化小型企業須知(Essentials to Strengthen Your Small Business)」專區提供免費稅務課程等，支持小型企業發展。個人部分，該國統計其自願依從率(voluntary compliance rate)達 94%，國稅局將持續維持與納稅人良好溝通機制。
- (4)人力資源：澳大利亞擁有之專業員工為其業務順利推動主因，爰該國持續改善職場文化、提升員工滿意度、強化內部訓練，以增進效率及吸引與留任人才。

2. 柬埔寨

柬埔寨之近期稅制稅政革新，茲說明如下：

- (1)推動稅務行政數位化：積極運用數位科技改善稅務流程服務，例如：依資料保護相關法令規定，整合跨公、私部門資訊，透過數位科技提供納稅義務人相關稅務服務，增進徵納雙方行政效率及便利性。

- (2)發展人力資本：透過入職測驗及面試聘僱具備相關知能之官員、強化人力資源培訓，並透過績效評估管理，提升稅捐稽徵機關效能。
- (3)提升稅務依從度：柬埔寨致力提升政策明確與透明度及服務品質，例如：增修稅法完善相關制度，建立稅務查核及犯罪調查標準流程指引，以促進納稅義務人稅務依從度。

3.蒙古

蒙古之近期稅制稅政革新，茲說明如下：

- (1)企業所得稅：2024 年新增從事社會責任活動之扣除額，例如：自然保育、建立友善特殊照顧需求者之環境、維護文化古蹟保存等；另為強化偏鄉發展，提供租稅優惠鼓勵企業至偏鄉經營發展。
- (2)稅務行政改革：因應稅務行政數位化，致力於整合不同資訊系統建立大數據資料庫，簡化納稅義務人申報納稅流程，例如：應用大數據資料庫協助納稅義務人預填稅務申報書相關欄位，優化申報作業。另建置租稅評分(tax scoring)機制，依納稅義務人租稅依從情形及其他相關資訊給予評價，以期提升納稅義務人依從程度，降低稅務人員查核成本。
- (3)發展人力資本：蒙古致力提高薪資福利、改善工作環境，以創造工作與生活間平衡，及提供相關進修發展機會，以延攬及留任優秀稅務人員。

4.巴紐

巴紐之近期稅制稅政革新，茲說明如下：

- (1)人力面：該國甫進行組織重組，依員工相關知能配置於適當部門，並強化績效管考，俾提升稅捐稽徵機關人員品質。
- (2)系統面：導入有效之租稅徵收系統及委外採購相關資訊系統，據以建立相關分析工具。
- (3)法規面：定期檢討改進稅務法規，簡化行政流程及降低依從成本。

巴紐認為資訊科技人員在數位化時代扮演重要角色，為提升效率

及便利性，整合相關資訊系統，俾增進徵納雙方福祉，爰建議往後 SGATAR 相關會議應就資訊科技相關議題召開會議，俾各會員體資訊專家交流如何因應未來挑戰；該倡議經討論後決議納入會議紀錄，並由專責小組進一步討論執行細節。

5.越南

越南稅捐稽徵體系分為 3 層級，分別為賦稅署(General Department of Taxation)、省/直轄市稅務局(Provincial/Municipal City Tax Offices)及地方稅務局(District Tax Offices)，員工人數合計達 39,000 人；2023 年該國稅收占政府歲入約 86.8%，達 600 億美元。

越南近期修正與稅務行政相關法令，持續導入現代化資訊科技，及提供協助納稅義務人措施，例如稅務申報電子化服務部分，截至 2024 年 6 月，該國企業線上稅務申報使用率達 99.95%，透過電子化方式納稅比率達 99.12%。越南近期亦強化稅捐徵收及保全措施，例如：透過自動化管理方式計算相關欠稅及利息、以電子方式發布欠稅通知、公開欠稅者資訊及申請限制欠稅者出境等。

越南亦重視其人力資源管理，積極與國際組織合作舉辦訓練研討會，俾提升稅務人員專業知識及職能，另賡續改善工作環境及福利等，以期延攬及留任專業稅務人員。

(五)SGATAR 專責小組(Taskforce)工作成果報告

為強化 SGATAR 運作效能，自第 44 屆年會(2014 年)起，成立專責小組，負責研議 SGATAR 發展方向、追蹤年會決議事項及擔任會員體與各國際組織間之資訊交流及協調平臺，並於年會團長會議報告其工作成果。專責小組由前一年度主辦會員體團長擔任主席，成員包含前一年度、當年度及次一年度主辦會員體。2023/2024 年專責小組成員為泰國(2023 年主辦會員體；2024 年專責小組主席)、韓國(2024 年主辦會員體)及澳大利亞(2025 年主辦會員體)。謹就本屆專責小組工作成果報告內容摘述如下：

1.專責小組會議：自 2023 年 10 月至 2024 年 10 月間，共舉辦 2 次擴大

SGATAR專責小組會議。

2.擴大SGATAR國際參與：SGATAR以會員身分參與稅務組織網絡(Network of Tax Organisations)第6屆會議，以觀察員身分參與亞洲倡議(Asia Initiative)及稅務資訊全球論壇，並以特別嘉賓參與第44屆大英國協稅務管理協會(Commonwealth Association of Tax Administrators)技術研討會。

3.能力建構計畫：2024年與國際組織合辦9場次SGATAR訓練會議。

4.更新SGATAR官網：更新官網主頁「關於(About)」之公開資訊，及會員體專區之聯絡資訊，以增進功能性及使用者體驗。

(六)確認第54屆及第55屆年會主辦權

澳大利亞代表團團長Mr. Rob Heferen表示，澳大利亞願承辦第54屆年會，另新加坡代表團團長Mr. Ng Wai Choong表示，新加坡願承辦第55屆年會，該等提案獲全體團長無異議通過。

四、SGATAR專責小組會議(Taskforce Meeting)

我國由財政部賦稅署葉科長珮穎及張科員若誼代表參加本次會議。2025年度SGATAR專責小組組成成員為韓國、澳大利亞及新加坡，並提出2025年能力建構訓練計畫草案，預計舉辦「移轉訂價」、「欠稅管理」、「數位經濟下之租稅挑戰」、「中小企業租稅」、「爭議解決機制」及「租稅犯罪之專業協助者」計6場相關稅務訓練活動。

有關韓國於團長會議提案之主管機關論壇(CA Forum)，旨在建立SGATAR會員體主管機關間之聯繫管道，俾強化主管機關間互信基礎，分享實務經驗及想法，促進跨境稅務爭端有效良好協商結果。主席提案會議形式可採一般會議方式進行，或將MAP案件提交大會，採整體大會、小組會議或雙邊會議方式進行討論，惟辦理方式及細節尚待專責小組內部協商後於次期專責小組會議提請討論。

五、全體大會(Plenary Session)

(一)開幕典禮(Opening Ceremony)

全體大會由全體會員體及受邀國際組織代表出席，首先由本屆年會主辦方韓國國稅廳廳長Mr. Minsu Kang致詞，歡迎各會員代表參加亞太稅務年度盛會，並邀請該國國會財政委員會主席Mr. Eonseong Song與會致詞祝賀，共同揭開本屆年會序幕。

(二)預備會議(Preliminary Session)

首先由第 52 屆年會主席泰國賦稅署署長Mr. Pinsai Suraswadi代表致詞，感謝韓國舉辦本屆年會，並樂見所有成員之積極參與。韓國國稅廳廳長Mr. Minsu Kang發表正式歡迎演說，期藉由本屆年會充分展現SGATAR作為亞太稅捐稽徵機關交流平臺之成立宗旨，透過廣泛討論交流國際租稅重要議題及最新發展趨勢，尋求租稅爭議解決方案，各會員體透過SGATAR相關活動相互學習交流，持續優化各自稅務環境，共同建立公平、效率及透明稅制稅政，深化會員體間稅務合作。嗣由本屆年會秘書長韓國國稅廳副廳長Mr. Sungpal Kang報告本屆年會有關會議程序及起草委員會各會員代表，並由越南財政部賦稅署署長Mr. Mai Xuan Thanh代表本屆所有與會成員致謝所有主辦年會人員。

(三)國際組織專題演講

1. 稅務行政數位轉型之支持(Supporting the Digital Transformation of Tax Administrations)

由FTA秘書長Mr. Peter Green代表簡報，分別就數位轉型之定義及稅務機關面臨挑戰、OECD 資料比較分析及稅務行政數位轉型 3.0 專案，重點說明如下：

- (1) 何謂數位轉型及稅務機關面臨挑戰：數位轉型與數位化(電子化)概念不同，現行稅務管理模式雖多採行數位(電子)方式進行，惟稅務管理仍採傳統線性運作模式，以稅務機關為中心，高度仰賴納稅者自願申報資訊，且聚焦於發掘不合規之納稅者，造成稅務依從負擔沉重及難以縮減之稅收缺口(tax gap)。現行稅務資料蒐集及處理方式雖有效率，惟並未改變稅務管理之根本思維。稅

務機關面臨數位經濟時代當道，新興商業模式崛起，各國企業發展多元工作模式(例如：遠距工作及零工經濟等)，亟需精進查核方式，以因應新型態經濟。又稅務機關於提供便民服務，以符合民眾對提升便民服務之期望時，亦需考量稅務數據之隱私、保護及資訊安全管理，以數位轉型解決諸多挑戰。

(2) OECD 資料比較分析：OECD為達成稅務行政數位轉型 3.0(Digital Transformation of Tax Administration, TA 3.0) 6 大目標(包含天衣無縫之稅制與行政順暢之稅政、減少依從負擔、明確資訊流、提高公平性與降低稅收缺口、提供更彈性制度及提高租稅確定性)，爰發展多項模型，茲列舉如下：

A. 數位轉型成熟度模型(Digital Transformation Maturity Model, DTMM)：已有 60 個稅務機關填報運用問卷，其中 1/3 為發展中國家，成熟度分為已建立及具前瞻性等 2 級。

B. 稅務技術倡議(Inventory of Tax Technology Initiatives, ITTI)：2022 年有 80 個稅務機關填報問卷，為更新 2024 年版本，截至目前已有約 100 個稅務機關完成問卷調查，OECD 將與感興趣之稅務機構合作，依據 ITTI 數據撰擬摘要報告。

C. OECD 稅務行政系列出版品：該出版系列自 2004 年啟動，透過資訊共享，加速各國對稅務系統設計及管理分析，內容涵蓋 58 個先進及新興經濟體(約占全球 GDP 90%)之稅務機關，
。 即將發布之 2024 年版本將呈現 2023 年稅務行政國際調查(International Survey on Revenue Administration, ISORA¹)結果
。

(3) 稅務行政數位轉型 3.0 專案：包含稅務機關即時資訊交換、即時數

¹ ISORA 由美洲國家稅務主管中心(CIAT)、國際貨幣基金組織(IMF)、歐洲稅務行政組織(IOTA)、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及亞洲開發銀行(ADB)共同辦理。2023 年版本係自 2018 年以來最為全面之稅務管理調查，收集合計 166 個稅務機關之年度運營績效、治理、人力資源管理與依從風險管理等固定程序。2024 年報告更涵蓋 100 多個稅務機關案例，重點介紹最新之創新及最佳實務做法，並專章介紹稅收缺口重點概念及國際研究案例。

位識別共同客戶、稅務行政數位轉型 3.0 策略之應考量事項及人工智慧(AI)於稅務管理之應用。

2. 稅務行政與科技：納稅義務人資料隱私與保護之權利(Tax Administration and Technology: Taxpayers' Rights to Data Privacy and Protection)

由IBFD亞太部門主管Ms. Rachel Saw進行簡報，說明稅務管理數位化下之納稅者資料隱私及保護權利，擇要如下：

- (1) 稅務科技之演變：稅務管理自稅務科技 1.0(傳統人工及紙本作業)、發展為稅務科技 2.0(數位工具及數據驅動方法)，至今邁向稅務科技 3.0(數位生態系統之建立)，納稅者於稅務申報(包含提交稅務申報表、計算稅額及繳納稅款)至稅務機關審查(包含運用資訊交換取得課稅資料)，均涉及數位資訊之運用。
- (2) IBFD於 2023 年納稅者權利保護觀察報告(Observatory on the Protection of Taxpayers' Rights)，對 55 個轄區之稅務機關進行問卷調查，內容包含：是否自動加密稅務資訊、限制有權取得稅務資料之人員、是否公開特定納稅者稅務責任資訊，以及具有內控機制等。該調查報告發現部分轄區已實施加密及限制存取措施，惟仍有許多國家尚未完善相關資料保密措施。
- (3) 除資料保護外，IBFD強調稅務機關亦應重視納稅者之隱私權及機密性(含身份驗證)、知情權(例如：與稅務機關充分溝通之權利)、有品質之服務(即服務可得性)、僅繳納應納稅額之權利(即安全之支付機制)及申訴權等。
- (4) 全面數位轉型政策應包含確保納稅者可方便獲得稅務服務及存取自身稅務資料、建立穩健之數位基礎設施、提升稅務人員之數位技能，以及導入AI技術，以提升稅務行政效率及納稅者福祉。惟為解決納稅者保護權利問題，IBFD亦提出稅務機關可改進方向，茲列舉如下：提高透明度、減少錯誤資訊及租稅不確定性、加強宣導提升

納稅者數位接受度，以及建立徵納雙方信任等。

3. ADB 出版「亞太地區稅務行政比較分析」(ADB Publication: A Comparative Analysis of Tax Administration in Asia and the Pacific)

由 ADB 稅務公共管理專員 (Public Management Specialist (Taxation)) Ms. Kozue Ichiyama，簡報亞太地區稅務管理比較分析，以及 ADB 相關倡議及發展，擇要如下：

- (1) 亞太地區稅務行政比較分析系列報告(A Comparative Analysis of Tax Administration in Asia and the Pacific Series)，係 ADB 為協助亞太地區經濟體有效運用國內資源，爰建置亞太地區稅收系統及行政績效之比較數據(包含組織治理、依從風險管理、納稅者參與度、數位化、稅務營運及人力及財務資源)，供稅務機關進行評估，並協助技術援助提供者規劃訓練計畫。最新版(第 8 版)報告截至 2022 年度 45 個經濟體(占 ADB 成員之 92%)之行政特性及績效。
- (2) ADB 評估稅務管理之衡量指標，包含：稅收(年度稅收及成長趨勢)、增值稅退稅比例及成長趨勢、欠稅管理(年底欠稅金額占年度淨稅收比率、年底可徵收之欠稅額占年底欠稅總額比率及其趨勢)、電子申報與支付(電子申報及支付之比率及其趨勢)、納稅者如期申報情形(各稅目如期申報比率及其趨勢)、服務管道(工作量及其趨勢)、高額納稅者(課稅所得占總稅基涵蓋率、人數或家數、查核人員配置及其趨勢、查核人員配置(人數、招募率、離職率及功能配置)、員工組成(學歷、年齡、服務年資及性別比例、支出(總支出、薪資、資訊及通訊科技支出比例及其趨勢、稽徵成本如徵收成本占淨稅收比率及其趨勢)。
- (3) 有關稅務行政比較分析報告，茲臚列 ADB 分析如下：在數位化層面，多數經濟體均開始提供線上繳稅服務及數位服務工具(如虛擬助理)；開發中國家有增值稅體系者，約有 2/3 稅務機關運用電子發票管理機制；在稅收面，2020 至 2021 年之 Covid 19 疫情對多數經

濟體稅收產生影響，尤其對仰賴旅遊業之經濟體(如斐濟及馬爾地夫)衝擊甚鉅，導致稅收大幅下降，2022年起隨各國經濟復甦，稅收水平回升，惟各經濟體間經濟恢復程度差異極大；在徵收面，於2019至2022年間，部分經濟體之年底欠稅金額占年度淨稅收比率有下降趨勢。ADB亦指出幾項近年稅務行政面臨之挑戰，例如：人力資源短缺問題、許多經濟體尚未加入為處理國際租稅而成立之區域合作組織(例如：OECD稅務資訊透明及交換全球論壇、BEPS包容性框架等)。

(4) ADB於2021年5月成立亞太稅務中心(Asia Pacific Tax Hub)，旨在促進策略對話、知識分享及區域發展協調，並就中期稅收策略、稅務機關數位轉型及國際租稅合作等面向，積極支持發展中會員國。該中心定期舉辦訓練活動，內容包含稅基侵蝕與利潤移轉(BEPS)行動計畫(例如移轉訂價、資訊交換等議題)、財產稅管理及稅收支出研究等議題，俾促進亞太地區發展中國家與國際金融機構及雙邊稅務組織之知識交流。

4. 稅務資訊透明及交換全球論壇(GF)能力建構計畫主要成果及影響 (Main Outcomes and Implication of the Global Forum Capacity-building Programmes)

由GF能力建構暨對外聯繫部門(Capacity Building and Outreach Unit)主管Mr. Hakim Hamadi，介紹租稅透明發展與進程、資訊交換執行情形、資料運用效益與改進空間，以及GF訓練支援計畫等，擇要如下：

(1) 租稅透明發展與進程：承諾推動租稅透明制度之國家持續增加，截至2024年，GF共有171個成員，2024年越南亦完成簽署、核准及生效多邊稅務行政互助公約(Multilateral Convention on Mutual Administrative Assistance in Tax Matters, MCAA)。2024年度，計3個國家(貝南、巴紐及越南)核准MCAA、4個國家(貝南、布吉納法索、巴紐及越南)生效MCAA。

(2) 資訊交換執行情形及資料運用效益

A. 個案請求資訊交換(EOIR)：自 2009 至 2022 年，全球請求數持續成長，惟SGATAR會員體計發出 13,650 筆EOIR，僅占全球EOIR總件數約 4%。另按平均 10 億美元GDP之經濟體發出幾筆個案請求資訊交換統計，全球經濟體間約發出 3 筆個案請求，惟亞洲及SGATAR會員體執行率偏低，按前揭比率計算，平均僅提出 0.84 筆個案請求，SGATAR會員體甚至僅有 0.46 筆個案請求，顯示亞洲及SGATAR會員體於EOIR層面仍有發展空間。又SGATAR會員體中提出EOIR轄區分布不均，近 80%之個案請求集中於中國大陸、日本及印尼等少數轄區。

B. 自動資訊交換(AEOI)：自 2017 至 2023 年，全球計 123 個轄區(其中亞洲地區占 18 個)承諾實施AEOI，其中 108 轄區已於 2023 年開始進行首次交換，因AEOI(包含自動揭露計畫及CRS資料)查獲補徵之稅收約為 940 億歐元(亞洲地區約為 139 億歐元)。2023 年，全球交換金融帳戶資訊之總資產價值接近 12 兆歐元(亞洲地區 3.7 兆歐元)。全球、亞洲及SGATAR會員體，在不同應用層面(包含風險評估、稅務查核、徵收、通知納稅人及稅額估算等方面)運用AEOI資料程度仍存在差距。

C. 亞洲倡議工作小組(An Asia Initiative Working Group on effective use of CRS data)之成立：為提升CRS資料運用效能，亞洲倡議工作小組於 2023 年 11 月成立，由 14 個成員組成(其中 8 個為SGATAR會員體)，旨在分享最佳做法並尋找共同解決方案，目標成果有三：產出CRS資料整理配對教戰手冊、工具及演算程式資料庫、基於CRS資料作成稅務調整指引。

(3) GF訓練支援計畫：2024 年，GF於全球共舉辦 34 場培訓(含 17 場區域培訓)，主題包含AEOI、EOIR、保密及稅收徵管等，總計有來自 160 轄區，約 3,800 名官員參與，其中女性參與率占 52%。

(四)工作小組報告

由本屆 3 個工作小組報告人分別就各組議題提出總結報告，第 1 議題「金融交易之移轉訂價」由紐西蘭Mr. Narash Lala代表報告；第 2 議題「提升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原則(CRS)資料品質」由新加坡Mr. Benjamin Aw代表報告；第 3 議題「打擊租稅逃漏及租稅犯罪」由澳大利亞Ms. Joelle Hansen代表報告。最後由年會秘書長報告會議各項決議情形，並簡述經各代表團團長同意之專責小組報告及工作小組會議報告與建議(詳如本報告第叁部分)。

(五)閉幕典禮(Closing Ceremony)

閉幕典禮緊接於後舉行，首先由年會秘書長Mr. Sungpal Kang簡要致詞，說明本屆年會在各議題獲致成果，再次強調SGATAR會員體間互相交流合作，共創繁榮，並特別感謝各與會代表貢獻，促使重要稅務議題達成共識，深信各會員體將持續深化亞太地區稅捐稽徵機關之合作；嗣由新加坡內地稅局局長Mr. Ng Wai Choong代表本屆所有與會成員致謝所有主辦年會人員。最後，韓國以舞蹈表演及精采影片介紹該國及下屆主辦國澳大利亞之特有文化、飲食及知名景點，並由年會主席Mr. Minsu Kang將SGATAR會旗交予第 54 屆年會主辦方澳大利亞代表團團長Mr. Rob Heferen，期待明年於澳大利亞布里斯本再聚首，順利圓滿完成本屆年會。

叁、工作小組分組會議研討內容

工作小組分組會議討論議題共 3 項，包含「金融交易之移轉訂價」、「提升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原則(CRS)資料品質」及「打擊租稅逃漏及租稅犯罪」。我國分別由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蔡審核員佳純擔任第 1 議題報告人、財政部國際財政司黃科長啟倫擔任第 2 議題報告人及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吳審核員孟珊擔任第 3 議題報告人。各分組會議之我國與各會員體報告及會議結論與建議摘述如下：

議題一「金融交易之移轉訂價」

一、會議討論議題

(一)背景說明

隨著全球化快速發展與大型跨國企業崛起，金融交易愈趨複雜及多樣，企業利用金融交易之流動性及可替代性，透過金融交易移轉訂價將利潤移轉至低稅負區之情形愈發嚴重。OECD 爰以 2015 年發布之 BEPS 最終報告行動方案 4、8 至 10 為基礎，於 2020 年 2 月更新發布《金融交易移轉訂價指引》作為 OECD 跨國企業與稅捐稽徵機關移轉訂價指導原則(OECD Transfer Pricing Guidelines for Multinational Enterprises and Tax Administrations，下稱 OECD TPG)之一部。跨國企業透過金融交易移轉利潤，因涉及多個租稅管轄區，爰亟需建立國際標準及跨轄區之協調合作，確保全球稅收環境之公平性，避免跨國企業透過各國稅制之不一致性，濫用集團內借款形式進行金融交易移轉訂價，爰 OECD 推動之反自有資本稀釋制度及 BEPS 行動方案 4(限制因利息扣除及其他金融支付之稅基侵蝕)之各國施行情形亦為本次會議探討重點。

(二)討論議題

1.移轉訂價之金融交易

- (1) 國內法規施行情形與最佳做法(例如：查核、相互協議程序等)。
- (2) 集團內借貸一般應考量事項(例如：信用評等、集團成員效果及集團整體信用評等之運用等)。
- (3) 決定常規借貸利率(例如：可比較未受控價格法、資金成本法、信用

違約交換、經濟模型或其他方法等)

(4) 涉及其他金融交易(例如：現金池、財務保證及自保保險等)之移轉訂價最佳實務案例分享

2.反自有資本稀釋制度之現狀及運作

3.BEPS行動方案 4(限制因利息扣除及其他金融支付之稅基侵蝕)之國內法導入情形、挑戰及克服措施。

二、我國推動實務狀況

(一) 金融交易移轉訂價

1. 國內法施行情形

(1)我國營利事業所得稅不合常規移轉訂價查核準則(下稱 TP 查準)於第 5 條第 6 款明定適用移轉訂價之交易類型包含資金之使用，並列舉資金借貸、預付款、暫付款、延期收款或其他類似安排等態樣。

(2)依據我國 TP 查準第 8 條規定，進行可比較程度分析時，為決定營利事業與非關係人之情況或其所從事之受控交易與未受控交易是否相同或類似，應考量交易標的資產或服務之特性、執行之功能、契約條款、承擔之風險、經濟與市場情況，以及商業策略等其他影響可比較程度之因素，俾確認是受控交易與未受控交易間是否存在對價格或利潤產生顯著差異，以及是否應進行合理調整以消除差異。

2. 決定常規交易結果之程序

(1)選定適用之常規交易方法

依我國 TP 查準第 13 條，適用於資金使用之常規交易方法，包含可比較未受控價格法(CUP)、成本加價法(即 OECD TPG 所稱之資金成本法)，或其他經財政部核定之常規交易方法。實務上通常採用 CUP 法為最適常規交易方法，並以受查公司或外部可比較對象進行相同或相類似之未受控交易，分為內部及外部可比較資料，並優先採用內部可比較資料。

(2) 進行可比較程度分析

稽徵機關進行可比較程度分析時，應考量可能對價格或利潤出現顯著影響之因素，例如：信用評等、資金使用地區及資金幣別等，倘潛在可比較交易因上述因素造成顯著差異，則應視情形決定是否應進行合理調整以消除渠等差異。

(3) 辨認受控交易與潛在可比較未受控交易間之差異

實務上，我國稽徵機關通常會檢視借款人之信用評等、資金幣別及資金使用地區等因素，茲說明如下：

- A. 信用評等：透過借款人之財務數據資料評估其信用評等，倘借款人與潛在可比較交易之借款人之信用評等不同時，應將潛在可比較交易進行差異調整，以合理消除借款人因信用評等不同造成之利率差異。
- B. 資金使用地區：以當地中央銀行公布之基準利率或 10 年期公債利率作為調整基礎，惟渠等利率通常隱含當地貨幣因素，爰倘進行資金使用地區之差異調整後，應考量是否已同步消除幣別差異之影響。
- C. 資金幣別：實務上，借款人經常以其資金使用地區之幣別進行借款，爰應綜合考量資金使用地區與幣別差異，避免重複調整致結果偏誤。

(4) 差異調整方式

選定潛在之可比較未受控交易利率後，倘存在影響價格或利潤之顯著差異，實務上我國係以差異調整比值(分子為受控交易借款人差異調整因子；分母為潛在可比較未受控交易借款人差異調整因子)進行調整，以合理消除潛在可比較對象與受控交易之差異。

(5) 計算常規交易利率

常規借款利率(保證手續費費率)=潛在可比較未受控交易借款利率
(保證手續費費率) x 差異調整比值

(二) 反自有資本稀釋制度的現狀及運作

我國 2011 年於所得稅法增訂第 43 條之 2，導入反自有資本稀釋規定，

規範營利事業直接或間接對關係人之負債，倘其負債占業主權益之比率超過一定標準者，超過部分之利息支出不得列為費用或損失；並參據多數主要國家採用之安全港規則，將負債占業主權益之比率定為 3:1，並訂有避風港豁免門檻，排除中小企業之適用。

我國「營利事業對關係人負債之利息支出不得列為費用或損失查核辦法」第 6 條規定，營利事業直接或間接自關係人取得資金，因約定免支付利息費用而未計入關係人之負債，倘經稽徵機關依 TP 查準規定，按常規交易結果調增該關係人(貸款人)之利息收入，且相對調增該營利事業(借款人)之利息支出，該原本未計入之關係人資金應視為該營利事業(借款人)對關係人之負債，於計算借款人之關係人負債占業主權益比率時，應視為關係企業之負債；至按移轉訂價常規相對調增營利事業(借款人)之利息支出，亦可計入當年度關係人之利息支出合計數，計算不得列為費用或損失之利息支出。

三、各會員體工作報告摘要

(一) 澳大利亞

1. 移轉訂價之金融交易

澳大利亞移轉訂價規定訂於《1997 年所得稅審查法》(Income Tax Assessment Act, ITAA 1997)，與 OECD TPG 規定一致。澳大利亞稅務局(ATO)亦發布《實務合規指引(PCG)2017/4》(Practical Compliance Guidelines)，概述稅局之風險評估及選案原則，符合特定標準之納稅人應依規定格式就集團內借貸交易填報風險評估分析表，並向稅局申報其風險程度，俾作為稅局選查高風險案件之參考指標。

ATO 在決定集團內借貸交易之常規交易價格前，首先會評估該集團內交易安排是否符合商業邏輯，包含是否借貸雙方是否考量所有現實可選擇之其他替代方案、借貸交易之特性及條款是否亦為非關係企業在可比較情況下可能之相似安排，以符合常規交易原則。為評估集

團內借貸交易是否具商業合理性，應考量因素包含：借款金額、類型、幣別、期限、償債優先順序、利率類型、是否具贖回權及與集團之外部融資政策是否相符。

鑑於一般非關係借貸交易，貸款人於放貸前會進行信用評估以確定借款人之信用風險，爰 ATO 亦強調評估借款人信用評等之重要性，該局使用之信用評等評估工具包含：應用量化模型之公開信用評等工具、應用產業評等方法之個別信用評等工具，或集團支持評估分析。

有關集團內金融交易之最適常規交易方法，ATO 主要亦採用 CUP 法進行常規交易檢測，並優先考量是否有內部可比較未受控價格可資比較，包含借款人或跨國企業集團其他成員對非關係人之貸款。

2. 反自有資本稀釋制度之現狀及運作

澳大利亞於 ITAA 1997 訂有反自有資本稀釋規定，限制國內企業支付外國企業之利息支出及國內企業自外國企業取得之外國利息收入之淨利息支出扣除額(debt deduction)，惟應優先適用移轉訂價規定。依該國 2024 年公布之《2024 年財政稅法修正案(使跨國企業支付其應納份額—誠信與透明度)》，將授權存款機構(Authorised Deposit-taking Institutions, ADIs)納入適用範圍，並導入收入基礎測試，新增非 ADI 得適用非關係人債務測試，倘利息支出均源自非關係人債務且符合特定規定，得豁免適用限制扣除之規定。ATO 刻就上開新制研議公眾建議與指引(Public advice and guidance, PAG)。茲列舉限制淨利息支出扣除額之限額計算規定如下：

- (1) 固定比率測試(Fixed ratio test)：倘當年度淨利息支出扣除額超過當年度稅息折舊攤銷前盈餘 (Earnings Before Interest, Taxes, Depreciation and Amortization, EBITDA)之 30%，超過部分之利息支出不自當年度所得額扣除，惟該當年度不予扣除部分得抵減以後年度之所得額，並以 15 年為限。
- (2) 集團比率測試(Group ratio test)：倘當年度淨利息支出扣除額超過

集團之非關係人淨利息支出占集團 EBITDA 之比率，超過部分之利息支出不得自當年度所得額扣除，惟經固定比率測試之超過部分，倘於集團比率限額內，仍得予扣除。

(3)非關係人債務測試(Third party debt test)：倘利息支出源自非關係人債務且符合特定規定，得豁免適用上開限制扣除之規定。

(二)柬埔寨

柬埔寨於 2017 年導入移轉訂價法規，大致符合 OECD TPG，包含可比較分析、移轉訂價方法及集團內部服務。該國現行法規雖未納入 OECD 於 2020 年發布之金融交易移轉訂價指引內容，惟依該國現行法，稽徵機關通常運用 CUP 法進行集團內借貸交易之常規交易檢測。倘受查公司與非關係人有借貸交易，則亦可運用內部可比較對象決定常規交易利率，如無，則需另尋外部可比較對象。

實務上，柬埔寨就受控借貸交易進行可比較分析時，包含評估借款人信用情形及決定常規交易範圍 2 步驟，搜尋可比較對象時亦評估信用評等、是否具擔保品、幣別、借貸日期、借貸合約條款等因素。

又為降低依從成本，柬埔寨稅務總局(General Department of Taxation, GDT)於 2022 年發布相關指令，以簡化依從程序及應附文件要求，倘受查公司(借款人)已提示載明借貸條款之契約、借款之商業計畫或載有借款目的與說明之財務報告，以及董事會決議等 3 項文件，且該借款利率不得超過該局發布之年度市場利率(即大型商業銀行平均放款利率)，則該受控借貸交易可免進行常規交易測試；另外，小於一年期之預付款亦免視為貸款，得豁免進行常規交易測試。

(三)中國大陸

1. 移轉訂價之金融交易

中國大陸現行移轉訂價法規未就集團內借貸交易訂有特別規定，惟該國通常依循 OECD TPG 金融交易章節規定，就受控借貸交易進行可比較分析時，分為受控交易特性分析、評估借款人信用評等及決定常規交

易範圍，茲說明如下：

(1)受控交易特性分析

首先應辨認交易之特性係屬貸款或權益，並考量借款人是否具有合理商業理由需向關係人借款，例如：當國內受查公司(借款人)向關係人進行美元融資，倘美元借款利率顯著高於國內人民幣借款利率時，應評估借款人是否具合理商業理由需自關係人進行美元借款，承擔較高之利息成本；倘納稅人之美元融資無合理商業理由，則中國大陸國家稅務總局可能進行選查。

(2)評估借款人信用評等

首先確認借款人是否經外部評等機構(如標普、穆迪或惠譽)評定信用評等，倘無，納稅人得使用其他定量或定性工具評估其信用評等；常見方式包含標普集團評等方法(Standard and Poor's Group Rating Methodology)、穆迪風險計算信用評等評估工具(Moody's RiskCalc Credit Rating Assessment Tool)或穆迪信用評等評估方法(Moody's Credit Rating Assessment Methodology)。該局認同信用評等分析應考量集團成員效果，惟倘因此調整信用評等，應進行技術及商業分析該調整是否妥適。倘納稅人直接以集團信用評等作為受控交易集團成員(借款人)之信用評等，應評估該成員(借款人)是否為集團重要之一部、於集團內執行關鍵功能或是否獲得集團長期持續支持，以評估集團成員(借款人)之信用評等之信用評等是否妥適。

(3)決定常規交易範圍

A. 參考基準利率：中國大陸並未提供集團內借貸交易安全港利率，中國大陸國家稅務總局主要以商業貸款之貸款市場報價利率(Loan Prime Rate, LPR)及上海金融業同業拆款利率(SHIBOR)作為參考利率。倘納稅人主張之常規借貸利率與參考利率有顯著偏差，該局可能要求其進行移轉訂價分析。

B. 常規交易方法：該國適用之常規交易方法包含 CUP 法、資金成本

法及經濟建模法，惟該國主要仍採用 CUP 法進行常規交易測試，且稅局偏好以外部可比較價格作為可比較對象，因源自公開貸款或債券交易，屬可信賴度較高之可比較資料。資金成本法通常運用於相互擔保貸款(Back-to-back loan)，稅局除考量中間商賺取之利息差額是否符合常規外，亦會評估最終借款人承擔之利息成本於可比較未受控情形下是否符合常規，並將 CUP 法作為輔助檢測方法。經濟建模法因較複雜且涉及主觀假設參數設定，實務上較不常見。

2. 反自有資本稀釋制度之現狀及運作

倘關係人負債占業主權益之比率超過 2:1 (金融業為 5:1)，超過部分之利息支出不得列為費用或損失，惟另訂有避風港條款，倘受查公司(借款人)備妥反自有資本稀釋分析報告，可證明該受控融資安排符合常規交易原則，或倘借貸雙方參與人均為國內企業，貸款人(認列利息收入)之有效稅率高於借款人(認列利息支出)者，得例外適用豁免規定，免按負債占業主權益之比率計算超過之利息支出。

(四)香港

1. 移轉訂價之金融交易

香港於 2018 年導入移轉訂價制度，基本上符合 OECD TPG 規定，香港稅務局於明確辨認實際受控交易後，亦會比照獨立貸款人評估借款人之信用、財務狀況、現金流量、業務性質及貸款目的，並以 CUP 法為最常適用之常規交易方法，決定常規交易範圍，且優先選用內部可比較交易，因稅局認為內部未受控交易之交易情形與受控交易所處交易情形類同，爰可比較程度較高。倘無內部可比較對象，才考慮外部可比較對象。倘無法尋得合理妥適之可比較對象，則採用資金成本法，以貸款人籌備資金及相關履約服務成本加計風險溢酬，決定常規利率。

2. 反自有資本稀釋制度及 **BESP** 行動方案 4

香港未訂有反自有資本稀釋或導入 **BESP** 行動方案 4 之限制利息扣

除規定，主要透過移轉訂價規定規範關係人借貸交易。

(五)印尼

1. 移轉訂價之金融交易

印尼於 2023 年以該國財政部第 172 號規則更新移轉訂價有關金融交易規定，就關係人間借貸交易，進行 2 階段測試，包含初步測試及常規交易測試，茲說明如下：

(1)初步測試：辨識受控借貸交易是否符合下列 5 項標準，倘不符合，稅局有權進行常規交易測試，以決定常規交易之借款利率。

- A. 借貸契約與實際交易情形一致。
- B. 係借款人所需。
- C. 借款目的係基於產生及維持收入。
- D. 符合貸款之特性(例如：債權人經濟及法律上亦承認借貸契約、具還款期限、借款人有償還本金義務、借款人實際依據還款期程償還本金與利息、借款人有能力自行向非關係人借款與償還債務、借貸契約係依法簽訂、倘借款人未償還本金或利息需負法律責任，以及貸款人有權催收本金與利息)。
- E. 借款為借款人提供經濟利益。倘貸款不符合這些要求，稅務稽核員有權決定符合常規交易原則的轉讓價格。

(2)常規交易測試：稅局主要以基準利率加計一定利潤，作為常規借貸利率。基準利率主要以各國銀行同業拆款利率(IBOR)為基準；貸款利潤，則透過評估借款人之信用評等(獨立評估借款人之信用評等或採用集團成員之信用評等)，並優先適用可比較未受控交易法(CUT)決定常規交易利率。

2. 反自有資本稀釋制度及 BESP 行動方案 4

印尼於 2015 年依該國所得稅法第 18 條訂定負債占業主權益之比率定為 3:1，超過部分之利息支出不得自課稅所得扣除，但排除銀行、金融機構、保險與再保險業務與一般採礦業之適用。該國現行尚未導入

BESP 行動方案 4 之限制利息扣除規定。

(七)日本

依據 OECD 2020 年 2 月發布之《金融交易移轉訂價指引》，日本於 2022 年修正該國移轉訂價準則，修正重點包含明確劃分受控金融交易及決定常規交易價格方式，茲說明如下：

1. 明確劃分受控金融交易：為明確辨認金融交易，應考量交易幣別、交易時點、借貸期限、契約借貸利率(固定或浮動；單利或複利)、給付方式(預付或延後給付)、借款人信用評等、是否提供擔保品、是否具背書保證及其品質，以及其他影響利率之因素。
2. 決定常規交易價格方式：確認借貸交易參與人信用評等、搜尋與契約條款相同之潛在可比較交易、進行可比較分析(評估是否需進行差異調整)、倘存在重大差異，應評估是否可進行合理調整消除該差異。NTA 亦主要採用 CUP 法決定常規交易價格，惟倘無法尋得潛在可比較交易時，則採用資金成本法，按無風險利率加計利差計算常規交易價格。

(八)韓國

1. 移轉訂價之金融交易

繼 1995 年於國際租稅調整法(Adjustment of International Taxes Act)規範移轉訂價規則後，韓國於 2006 年訂定金融交易之移轉訂價特別規定，嗣於 2022 年新增得補充適用之常規交易方法，包含信用違約交換(Credit Default Swap)及經濟建模法等。

為決定常規交易利率，該國主要考量 4 項關鍵因素，包含貸款金額、還款期限、是否存在擔保及其品質，以及借款人信用評等。該國於評估借款人信用評等時，會考量量化因素(借款人以往及未來預期之財務資訊)、質化因素(借款人行業類別及所在轄區)，以及是否獲集團成員隱性支持。實務上，NTS 通常採用借款人之個體信用評等，鮮少將集團信用評等視為借款人之信用評等。

該國就集團內借貸交易可擇定常規交易方法，包含 OECD TPG 之傳

統交易方法(Traditional transaction methods)及交易利潤法(Transactional profit methods)，惟因借貸市場交易資料容易取得且可靠性高，爰仍以 CUP 法為最常見之最適常規交易方法。至於該國於 2022 年新增之補充常規交易方法，僅得於無法適用 CUP 法時選用，補充常規交易方法有二，茲說明如下：

(1)視同常規交易利率(Deemed arm's length interest rate)：按該國企劃財政部(Ministry of Economy and Finance, MOEF)公布之視同常規交易利率作為集團內借貸之常規利率。韓國居住者企業放款予外國關係人之利率為 4.6%，韓國居住者企業自外國關係人借款之利率為無風險利率加計 1.5%，所稱無風險利率因借款之關係人所在地區而異，通常採用隔夜拆款利率如：SOFR(擔保隔夜融資利率)、ESTR(歐元短期利率)、TONA(東京隔夜平均利率)

(2)無風險利率加計利息溢酬比率(Premium rate)：利息溢酬比率得以信用違約交換(Credit Default Swap)或經濟建模法計算。

2. 反自有資本稀釋制度及 BESP 行動方案 4

韓國分別於 1995 年訂定反自有資本稀釋規定，倘韓國居住者企業對境外關係人之負債占業主權益之比率超過 2:1(金融業為 6:1)，超過部分之利息支出不得自課稅所得扣除，惟納稅人得證明其關係人間借貸符合常規交易原則，則豁免適用該利息支出限制扣除規定。嗣於 2017 年，該國依據 OECD BESP 行動方案 4，訂定限制利息扣除規定，倘企業之淨利息支出超過稅息折舊及攤銷前盈餘(EBITDA)之 30%時，超過部分之利息支出不得自課稅所得扣除。

(九)寮國

寮國是少數尚未導入移轉訂價法規之東協國家之一，該國尚無具體移轉訂價規定。該國於 2022 年稅法修訂第 18 條第 11 點，倘稽徵機關認為企業認列之費用高於實際價格，得予以剔除，惟該國尚無舉證指引供徵納雙方檢測受控交易是否符合常規。寮國近期修訂關務法規，包含數據便捷化、

導入現代海關資料庫、鼓勵民間參與及國際合作資訊交換，以解決不法貿易相關之金融交易。

(十)澳門

澳門尚未訂定移轉訂價法規，惟預計於近期稅法法案中導入移轉訂價基本原則，該提案刻於立法會審議中，另該轄區亦刻研擬移轉訂價細則法規草案，包含常規交易方法、可比較分析、特定交易類型指引、移轉訂價文件要求及預先訂價協議(APA)程序等。

(十一)馬來西亞

1. 移轉訂價之金融交易

(1) 國內法規施行情形

馬來西亞對金融交易之定義為兩個以上參與人間之任何貨幣價值交換，包含購買、銷售、投資及財務支援。該國稅務審查著重財務支援類型之金融交易，包含借貸、付息貿易條件、預付款、債務或擔保與保證等。

倘企業與關係人間每年提供或接受馬幣 5,000 萬元以上財務支援交易，除符合豁免條件外，應編製同期移轉訂價文件 (Contemporaneous Transfer Pricing Documentation, CTPD)，證明渠等受控交易已遵循常規交易原則。

(2) 財務支援之考量因素

倘關係人間之財務支援交易，貸款人未收取任何報酬，或該受控交易與非關係人間在類似情況下採取之商業合理安排不同，為確保交易符合常規交易原則，並反應實際交易行為，首先須明確辨認財務支援交易，透過確認商業、財務關係與經濟特性，併同考量金融工具之特徵、合約條件、功能分析、企業商業策略等因素，增加可比較程度分析之可信度。

(3) 決定常規交易利率

倘企業採用基準分析(benchmarking analysis)決定常規交易利率，

應按四分位中段區間決定常規交易範圍，倘受控交易利率低於第 25 百分位數，納稅人應於稅務審查開始前調整至上開常規交易範圍之中位數。

2. 反自有資本稀釋制度及 BESP 行動方案 4

(1) 原則

馬來西亞採用收益剝離規則(Earning Striping Rules, ESR)，限制關係人間借貸產生之利息支出扣除額，倘財務支援受控交易之利息支出總額(包含由母公司或同一跨國企業集團內之其他成員擔保之跨境非關係人財務支援交易產生之利息支出)，超過一定比率時，超過部分之利息支出，不予扣除。該一定比率為稅息折舊攤銷前盈餘(Tax-EBITDA)金額之 20%，惟不得扣除部分，可遞延自以後年度所得額扣除。

(2) 最低門檻及排除條件

倘企業於受查年度因財務支援交易產生之利息支出總額不超過 50 萬馬幣，得豁免適用 ESR 規定。倘企業經營多項業務，上開豁免門檻金額為所有業務產生之利息支出之合計數，惟依規定計算利息支出扣除限額時，則分別按各業務別計算利息支出扣除限額。企業每年均應進行豁免門檻測試，該國另訂有金融機構及特定行業之排除適用條件。

(十二) 蒙古

1. 移轉訂價之金融交易

蒙古於 2019 年進行第 2 次稅制改革，將移轉訂價規定導入國內法，原則與 OECD TPG 規定一致，蒙古國會並於 2024 年 6 月 5 日批准導入防止稅基侵蝕及利潤移轉租稅協定相關措施多邊公約(Multilateral Instrument to Implement Tax Treaty Related Measures to Prevent Base Erosion and Profit Shifting, MLI)。

該國進行金融交易移轉訂價之可比較分析步驟如下：辨認交易之性

質與範圍、選用 CUP 法來評估常規交易價格、利用信用評等評估工具(例如穆迪或標普)評估受控交易參與人之信用評等，並考量母公司之隱性支持、篩選潛在可比較未受控交易，以決定常規交易價格。

2. 反自有資本稀釋制度及 BEPS 行動方案 4

蒙古參考 OECD BEPS 行動計畫及其他國家經驗，訂有反自有資本稀釋及利息支出限制扣除規定如下：

- (1)關係人利息支出扣除限額為稅息折舊攤銷前盈餘(EBIDTA)之 30%。
- (2)負債占先前投入資本比率為 3:1，超過部分之債務視為股東權益，爰利息支出應視為股利，不予扣除。「先前投入資本」係指投資人購買、或支付普通股、特別股或出資額。
- (3)倘負債係源自向個人居住者股東之借款，產生之利息支出，不予扣除。

(十三)紐西蘭

1. 移轉訂價之金融交易

(1)基準利率

實務上，紐西蘭稅務局以銀行票據利率(bank bill rate)作為變動利率(variable rate)借貸交易之最適基準利率，並以交換利率(swap rate)作為固定利率(fixed rate)借貸交易之最適基準利率。該國稅局認為融資利潤主要源自信用風險或違約概率，爰該國主要依基準利率加計信用風險之風險溢酬決定最適常規交易利率。

(2)信用評等

紐西蘭稅務局首先依利息支出限制扣除規定，決定受控交易參與人之信用評等，倘受查公司不適用上開規定，稅局則依據 OECD TPG 常規交易原則，考量集團隱性及顯性支持，據以決定其信用評等。實務上，稅局以個體信用評等為主，惟倘紐西蘭子公司負責集團核心業務，集團母公司為維護商譽及信用評等，仍可能提供財務支援，則子公司(借款人)之信用評等可能與集團信用評等之連結更為緊密，爰稅局仍應考量借款人之相對營業規模、獲利能力、是否執行集團重

要策略或其運營占集團整體供應鏈之重要部分，據以考量是否將集團信用評等作為借款人之信用評等。

(3) 小額借款之簡化測試

倘關係企業借貸交易之本金未超過 1,000 萬紐元，且無市場利率可資參考，稅局基本上按基準利率加計 1.75%，作為常規交易利率，並每年於網站上更新利率資訊。

(4) 預先訂價協議計畫

該國稅局認為預先訂價協議可徵納雙方節省時間與成本、確保稅負確定性，且能提前解決潛在爭議，適合涉及複雜之融資交易。

(5) 現行行政計畫

跨國企業融資交易大多為普通借貸交易(plain vanilla loans)，惟該國刻關注混合式金融工具及長期次級債務工具等融資交易，例如：

- A. 向境外企業借入款項超過 1,000 萬紐元者。
- B. 提供資金予境外企業(低利或無息貸款，且無擔保費用)。
- C. 非投資等級之信用評等(及標準普爾 BB 以下)妥適性。
- D. 現金池安排。
- E. 保證及交叉保證。
- F. 衍生性金融商品。

(6) 非居住者扣繳稅額(Non-Resident Withholding Tax, NRWT)

該國稅局認為 NRWT 額外加計條款(Gross-up Clauses)，因約定境內企業以利息淨額支付外國企業，並由境內企業承擔額外加計之利息扣繳稅額，爰該外加之扣繳稅額亦屬利息支出。倘境內企業與境外關係人約定利率加計 NRWT 高於常規交易利率，超過常規部分之 NRWT，亦不得作為境內企業(借款人)之利息支出自所得額中扣除。

2. 反自有資本稀釋制度之現狀及運作

該國訂有避風港門檻，其負債占股東權益比率依納稅義務人身分有別，倘境內納稅人受外國居住者控制，該境內納稅人之安全港門檻為

60%；倘境內納稅人係進行海外投資者，其安全港門檻為 75%，超過部分之利息支出不得扣除。

3. BESP 行動方案 4

(1)向外國企業借入款項(Inbound Loans)

倘該境內借款人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視為高風險案件：

- A. 境內借款人之負債占股東權益比率大於 40%，且集團全球負債占股東權益比率高於 110%。
- B. 境內居住者向外國低稅負區(稅率小於 15%)之關係企業(非最終母公司)借款。

(2)提供資金予外國企業(Outbound Loans)

紐西蘭的利息支出限制扣除規定主要適用於境內企業向外國關係企業借款所支付之利息支出，至境內企業提供資金予境外企業所收取之利息收入，倘該外國企業認列之利息支出未超過境內企業認列之利息收入，實務上稅局仍認定符合常規交易原則。

(十四)巴紐

巴紐金融交易之移轉訂價及反自有資本稀釋規定係參考 OECD 金融交易相關規定。依近期修正之所得稅法，訂有相互協議程序(MAP)以解決移轉訂價爭議。預期未來透過預先訂價協議(APA)解決該國 BEPS 議題。

(十五)菲律賓

菲律賓國內稅法允許境內企業向境外關係企業支付之利息認列為支出，惟該利息支出需與其營業活動相關，又有關上開境外關係企業取得境內利息所得之扣繳稅款，依菲律賓最高法院 1999 年判決(Filipinas Synthetic Fiber Corp. v. Court of Appeals)，境內企業支付境外企業利息之扣繳義務係以權責為基礎，非以現金為基礎，爰境內企業應於應付利息發生時履行扣繳義務。惟依上訴法院 2011 年判決(Commissioner of Internal Revenue v. Filinvest Development Corp.) 限制稅局就境內企業提供資金予境外關係企業部分，設算應稅之利息所得，增加稅局移轉訂價資金查核難度。

菲律賓內地稅局，查核集團內資金借貸交易時，首要檢視該借貸交易之必要性(包含借貸目的、同時期市場情形、本金金額、還款約定及借款人償還借款之資力)，稅局亦將借款人之負債占權益比率與潛在可比較對象進行比較，以確保可比較未受控利率反應市場行情。該國稅局就集團內借貸交易通常優先選定 CUP 法為最適常規交易方法，倘存在影響價格或利潤之顯著差異，亦會進行合理調整以消除該差異之影響。

(十六)新加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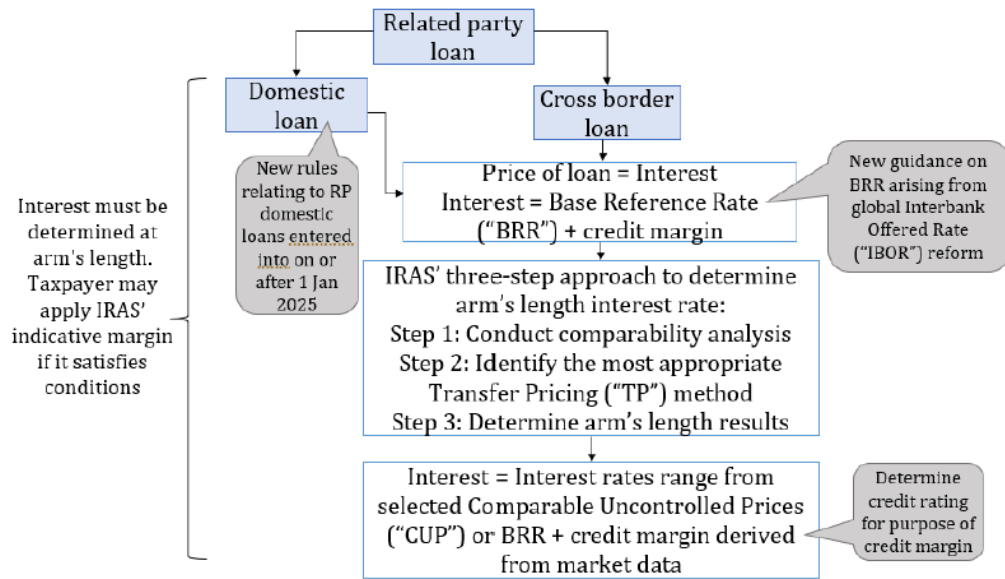
1. 集團內借貸交易之常規交易測試方式

(1)可比較程度分析：分析經濟相關特徵、考量貸款人是否有其他更有利之資金運用方式，以及借款人是否選擇最具成本效益之資金借款，以符實際營運需求等。

(2)擇定最適常規交易方法：通常採用 CUP 法。

(3)決定常規交易結果：通常使用基本參考利率(Base Reference Rate, BRR)—例如：新加坡隔夜平均利率(Singapore Overnight Rate Average, SORA)、英鎊隔夜指數平均利率(Sterling Overnight Index Average, SONIA)或擔保隔夜融資利率(Secured Overnight Financing Rate, SOFR)—加計信用利差(credit margin)以補償貸款人承擔借款人貸款之潛在違約信用風險。

圖 1：新加坡集團內借貸交易適用之常規交易原則流程



2. 自 2017 年起企業得選擇適用參考利差(indicative margin)決定常規交易結果

為協助納稅人提高稅務依從度及提升集團內借貸交易符合常規交易原則程度，於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發生之關係人借貸交易，且實際提供或使用資金之金額不超過 1,500 萬新元者，得選擇依新加坡稅務局(IRAS) 每年定期公布之參考利差(indicative margin)加計基本參考利率(BRR)，決定常規交易利率。

3. 自 2025 年起修正國內關係人借貸交易應適用移轉訂價規定

(1)國內關係人借貸交易：2025 年 1 月 1 日前發生之借貸交易，一般國內企業得選擇採用利息支出限制扣除之規定，據以替代常規交易檢測(proxy approach)；自 2025 年 1 月 1 日之後發生之借貸交易，一般國內企業均應依循常規交易原則，惟得採用上開 IRAS 公布之參考利差，且無資金金額限制。倘涉及國內金融機構為貸款人之受控交易，應進行常規交易檢測，或選擇適用前揭參考利差之規定，據以決定常規交易利率。

(2)跨境關係人借貸交易：應進行常規交易檢測，且實際提供或使用資金之金額不超過 1,500 萬新元者，得選擇適用前揭參考利差之規定，據以決定常規交易利率。

4. 因應銀行同業拆放利率(Interbank Offered Rate, IBOR)退場之替代基準利率

新加坡稅務局以往採用之基本參考利率通常為銀行同業拆放利率 (IBOR)，惟為因應全球 IBOR 改革，該局採無風險利率(Risk-free Rate, RFR)，例如：以 SOFR 取代美元 LIBOR、以 SONIA 取代英鎊 LIBOR，或以 SORA 取代新元互換報價利率(Swap Offer Rate, SOR)及新加坡銀行同業拆款利率(SIBOR)。

鑑於 RFR 係隔夜利率，幾乎無因信用風險產生之利差，與 IBOR 為定期利率且隱含銀行同業信用風險不同，爰 RFR 通常低於其對應之 IBOR。為配合 IBOR 退場，企業倘將以 IBOR 為基礎計價之利率轉換為以 RFR 為基礎計價，應依據相關金融管理機構發布之指引進行轉換，並應考量是否應加計調整 RFR 與其相對應 IBOR 之利差，以決定常規交易利率。倘經查獲企業之借貸交易超出 IBOR 改革相關指引之規範，新加坡稅務局可能將其視為再融資交易。

5. 集團內借貸之移轉訂價考量因素

為決定借款人之信用評等時，新加坡稅務局以該借款人之個別信用評等為原則，惟該局例外同意採用集團信用評等，倘該借款人符合下列所有條件：無法合理決定該借款人之信用評等、依據事實狀況顯示集團信用評等為最適之信用評等指標，且倘非關係企業貸款人放款予該借款人時，亦以集團信用評等作為評估放款之依據。

(十七)泰國

泰國於 2019 年將移轉訂價規範導入國內稅法，惟目前尚未就金融交易於國內移轉訂價法規新增特別規範，主要仍依循 OECD TPG 規定，並預計修訂其移轉訂價法規。

有關現金池交易之移轉訂價稽徵實務，依據泰國稅務局(The Revenue Department)於 2019 年導入移轉訂價規範前之稅務核釋，現金池交易主要參考商業銀行儲蓄利率(commercial bank deposit rate)，並著重考量貸款人之資金成本，茲說明如下：

1. 以自有資金提供關係人：貸款企業應以放款當時之銀行定期存款利率 (fixed deposit rate) 為常規交易利率。
2. 以借入資金提供關係人：貸款企業應以放款當時之銀行放款利率 (loan interest rate)，或以不低於該貸款企業之向他人借款之利率為常規交易利率。
3. 貸款企業無法區分資金來源：貸款企業應以不低於其借入資金時之借款利率為常規交易利率。

有關背書保證交易，泰國稅務局分別自被擔保方與擔保方觀點分析，倘被擔保方可證明該關係人之保證費用為必要(例如：倘借款人向金融機構借款必需具有該關係人背書保證)，且可證明該費用符合常規交易原則，則渠等支付關係人之保證費用得於認列支出；擔保方則須收取可反應其真實經濟利益之保證收入。

(十八)越南

1. 移轉訂價之金融交易

越南之國內移轉訂價規定，將金融交易定義為關係企業間之資金借貸、金融服務、財務擔保或涉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交易，該國主要以採用 CUP 法為最通常規交易方法，並綜合考量受控交易之金融交易商品特性、契約條件等因素，合理調整顯著影響價格或利潤之差異，據以決定常規交易價格。

2. 反自有資本稀釋制度之現狀及運作

越南於 2017 年將 OECD BEPS 行動方案 4 導入國內稅法，訂定限制利息扣除規定，倘企業之淨利息支出超過稅息折舊及攤銷前盈餘 (EBITDA) 之 20% 時，超過部分之利息支出不得自課稅所得扣除，惟考量該國主要屬資金輸入國，復將限制淨利息支出扣除比率提高為 30%，且超過限額之利息支出得抵減以後 5 年之課稅所得。

四、工作小組會議結論與建議

(一)各會員體認同應執行事項

1. 評估金融交易安排之商業合理性，是否與非關係企業於可比較情況下之交易一致。
2. 可比較程度分析時，考量因素包含借貸特徵、信用評等、可比較資料(基準利率分析)、實際可選擇之替代方案(例如：無風險利率加計利差)。
3. 通常擇定 CUP 法或資金成本法，作為金融交易分析之最適常規交易方法。
4. 企業申報之利息支出扣除應可與企業營業活動申報之應稅所得相當，俾降低稅基侵蝕。

(二)各會員體面臨之挑戰

1. 借貸期間高於 5 年之集團內借貸交易，較不易搜尋可比較對象。
2. 關係企業(為規避扣繳稅款)之跨境無息貸款增加。
3. 次級貸款(subordinated debt)之信用風險評估不易。
4. 逾 12 個月以上之延遲利息給付之常規交易補償。
5. 利率風險溢酬之應考量因素眾多。
6. 集團信用評等(通常高於個體信用評等 2 級)之選用。
7. 集團隱性及顯性支持對個體成員信用評等之影響不易判定。

(三)移轉訂價分析之簡化措施

1. 關係企業間之小額借款得選擇按基準利率加計稅局公布之參考利差(indicative margin)作為常規交易利率(例如：新加坡)。
2. 公布《實務合規指引》(Practical Compliance Guidelines)，要求納稅人應依規定格式就集團內借貸交易填報風險評估分析表，俾作為選查高風險案件之參考指標(例如：澳大利亞)。
3. 訂定免進行移轉訂價分析之豁免規定，例如：倘借款人已提示商業計畫(含借款目的之說明)、董事會決議，且借款利率低於政府公布之利率，受查公司(借款人)免進行移轉訂價分析及常規交易檢測(例如：柬埔寨)。

(四)結論與建議

1. 透過反自有資本稀釋、限制利息支出扣除等制度，強化關係人間之金融

交易符合常規交易原則程度。

2. 考量稅務依從成本，得就小額借貸交易訂定簡化分析方式。
3. 善用 APA，解決徵納雙方爭議。
4. 增加實務最佳做法之知識共享，以提升審查人員解決高 BEPS 風險案件之能力。

議題二「提升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原則(CRS)資料品質」

一、會議討論議題

(一)背景說明

隨著全球化與數位化發展，納稅義務人透過境外金融機構進行投資之便利性大幅提高，又囿於金融帳戶資訊保密特性，致就境外投資收益未能適當課稅，對稅制公平性造成威脅。為了遏止利用境外金融帳戶規避稅負，並提升稅務遵循度，國際合作益發重要，而有效執行稅務資訊自動交換便是其中關鍵。

全球各國於2014年起逐漸達成共識，簽署金融帳戶資訊自動交換多邊主管機關協定(MCAA)。截至2022年，已有108個租稅管轄區間完成超過1.2億筆金融帳戶資訊交換。然而，僅執行金融帳戶資訊交換仍不足以達到防杜境外逃稅之最終目標，尚須各國稽徵機關有效運用所交換之 CRS 資訊。

稽徵機關有效運用 CRS 交換資訊之關鍵在於準確辨識帳戶持有人。提供資訊之管轄區需蒐集正確帳戶資訊，而取得資訊之管轄區則應妥善處理該資訊並比對相關資料。綜上，本工作小組希望透過各會員體交流實務經驗，以確保資料正確性且妥適運用交換取得之 CRS 資訊，有效遏止跨境逃稅行為。

(二)討論議題

1. 蒐集無錯誤之 CRS 資訊

- (1) 為了協助金融機構蒐集正確資訊，提供哪些協助措施？
- (2) 用於驗證金融機構提交資訊正確性之流程為何？
- (3) 對提交錯誤資訊之金融機構有何處罰？

(4) 蒐集無錯誤資訊之障礙為何？

2. 於交換取得之 CRS 資訊識別帳戶持有人

(1) 辨識交換取得之 CRS 資訊帳戶持有人之現況為何？

(2) 用於辨識交換取得之 CRS 資訊帳戶持有人之系統為何？

(3) 於辨識交換取得之 CRS 資訊帳戶持有人過程中存在哪些障礙？

(4) 對於無法辨識交換取得之 CRS 資訊帳戶持有人之國際合作方法為何？

3. 倘屬尚未實施 CRS 或處於規劃階段之會員體，分享下列經驗及見解：

(1) 實施 CRS 之計畫現況為何？

(2) 實施 CRS 存在哪些障礙？

(3) 實施 CRS 最需要之國際支援措施為何？

二、我國推動實務狀況

(一) 蒐集正確 CRS 資訊

由於 CRS 數據量龐大，稽徵機關難以依賴人工驗證 CRS 資訊正確性，凸顯提升金融機構執行盡職審查品質及法令遵循度之重要性。為協助金融機構瞭解 CRS 法規與實務及提升法令遵循度，我國於財政部網站公布 CRS 相關法規、書表、疑義解答(FAQs)及常見缺失等相關參考資料，並於財政部賦稅署網站「反避稅專區」設置專責諮詢窗口負責回應金融機構相關疑義。此外，財政部及各地區國稅局亦積極舉辦研討會，對外說明 CRS 規範及相關申報措施，輔導金融機構精進其盡職審查及申報流程，並廣泛蒐集金融機構回饋建言，進而優化整體 CRS 制度。

我國 CRS 申報系統內建驗證程式以協助金融機構提升申報資訊正確性，並提供驗證結果清單，列示檔案錯誤(file errors)及內容錯誤(record errors)。檔案錯誤發生於申報系統無法正確接收或存取申報檔案(如：檔案不完整或不符合申報採用之 XML 格式)，通常無涉資訊正確性。另一方面，內容錯誤係疑似申報資訊錯誤【如：出生年早於20世紀或稅務識別碼(TIN)格式錯誤等】，該等錯誤為評估金融機構執行盡職審查品質之重要指標。為

確保金融機構依規定進行盡職審查並維持有效內部控制，財政部訂定 CRS 一致性檢查原則，各地區國稅局依循該原則，併同考量轄內金融機構特性及風險因素，分別制定各年度 CRS 檢查計畫，視情形採行書面檢查或實地檢查。

為確保落實 CRS 制度，我國於2017年訂定相關罰則，並考量違章情節嚴重程度，適度減輕處罰，減少實務查核認定爭議。但在 CRS 實施初期，我國更注重透過輔導方式提升金融機構法令遵循度，而非全面性施加罰則。

我國為提升 CRS 申報資訊正確性，面臨下列兩大挑戰：

1. 稽徵機關不熟悉金融機構實務作業流程，致難以針對金融機構內部控制流程提供有效指導或建議。
2. 各租稅管轄區之 TIN 格式不一，造成帳戶持有人及金融機構混淆。

(二)辨識交換取得之 CRS 資訊帳戶持有人

我國開發內部稅務管理系統，將交換取得之 CRS 資訊與我國納稅義務人資料比對，該系統分為預先處理(the pre-processing process)及數據比對(the data matching process)二階段，先將交換取得之資訊複製到另一受保護資料庫(secure database)，並進行資料清洗，如移除重複空格及亂碼等不一致內容。隨後，系統將處理後資訊(the processed data)與其他國內資料庫進行比對。比對成功之資訊將傳輸至國稅系統，而未比對成功之數據則儲存於受保護資料庫，供日後使用或重新比對。

我國雖持續努力精進 CRS 系統功能，但 CRS 資訊比對仍遭遇諸多挑戰。目前以 TIN 辨識帳戶持有人係最可行之途徑，惟帳戶持有人及外國金融機構不熟悉我國 TIN 格式規範，或部分帳戶持有人不願提供正確 TIN，導致運用 TIN 之比對率仍偏低。倘無法以 TIN 直接比對我國納稅義務人資料，雖可運用其他資訊欄位進行模糊比對，然模糊比對運用於中文姓名及地址複雜度極高，同一個中文字可能對應多種英文拼音，不同中文字可能共用同一英文拼音，以致我國比對率尚待提升。

三、各會員體工作報告摘要

(一) 澳大利亞

1. 蒐集正確 CRS 資訊

ATO 為確保金融機構申報正確金融帳戶資訊，發布1份自我審查指南及工具包，其中建議金融機構自行辦理資料檢查測試，包含標準測試(如：確認帳戶餘額及帳戶持有人 TIN 正確性)及特定資訊項目測試(如：針對帳戶餘額或支付金額最高的20個帳戶)，確保其遵守盡職審查程序且申報內容無誤。ATO 另設計多項資料檢核邏輯防止申報建檔錯誤，並利用數據分析追蹤金融機構申報品質。對於申報資訊錯誤或逾期申報之金融機構，ATO 根據風險等級採取不同處置措施，如行動呼籲(call-to-action)、書面或實地檢查，並就違規項目依情節嚴重程度處以相應裁罰。

ATO 認為蒐集正確 CRS 資訊之最大障礙係金融機構缺乏監控、驗證及更正資訊之作業流程，並分享部分澳大利亞大型金融機構建置 TIN 檢查工具(TIN checking tool)，有效提升 TIN 正確性。

2. 辨識交換取得之 CRS 資訊帳戶持有人

ATO 運用自動化系統及國內資料庫交互比對姓名、出生日期、地址及 TIN 等欄位，2023年比對率約84%，略高於前幾年比對情形。主要面臨挑戰為 TIN 不完整或錯誤、既有帳戶資訊過時等，將持續優化資料比對系統。另外，ATO 亦倡議設立國際工作小組、開發即時資料驗證平臺等措施，以強化國際合作。

(二) 中國大陸

1. 蒐集正確 CRS 資訊

鑑於中國大陸金融機構家數眾多且國營化比例高，中國大陸國家稅務總局(STA)透過多面向管理措施，除了於官網發布 CRS 指引、法規及常見問答等參考資料，訓練宣導方面，由 STA 總部監督國家級別金融機構，STA 地方辦公室負責地區級別金融機構，並設立2個官方諮詢信箱及選定36個(省)地方辦公室設立諮詢窗口，以因應逐年成長

之諮詢需求。

STA 透過風險查核及 CRS 資訊交換合作租稅管轄區回饋意見，持續優化系統自動驗證功能，並設立風險指標(如：帳戶餘額大幅波動)、人工審查及專案審查(Thematic Audits)機制，即時請金融機構更正錯誤資訊，以確保資訊正確性。

中國大陸對於漏報、錯報或謊報 CRS 資訊之個人或機構，採稅務機關及金融監理機關聯合懲戒之法律架構，稅務機關裁罰措施除了罰款之外，尚影響金融機構之納稅義務人信用評分(taxpayer credit score)，進而對上市申請、財務報表批准有不利影響；至金融監理機關裁罰措施則是依洗錢防制、外匯管理等金融監理法規處罰。

由於各國 TIN 編碼格式與核發規則不一，難以確認 TIN 正確性，甚至帳戶持有人不確定自己是否持有 TIN，進而衍生金融機構 CRS 遵循風險。STA 建議透過國際合作開發 TIN 線上驗證管道。

2. 辨識交換取得之 CRS 資訊帳戶持有人

中國大陸係以居民身分證號碼作為 TIN，以利與國內其他資料庫(如：戶籍資訊)交互比對，藉以提升資料辨識效率。STA 並開發大數據雲平臺(Big Data Cloud Platform)，進行資料清洗及資料比對流程，經處理後之資訊比對率達90%，其餘未能比對成功資訊轉交人工處理。

STA 另表示倘取得之 CRS 資訊缺少 TIN，對於資料比對過程將形成重大限制，目前，中國大陸約有1.51億人擁有與其他人相同姓名拼音及出生日期，而帳戶持有人姓名僅以英文字母作為 CRS 資訊交換之格式，以致仍難以準確識別身分。

(三)香港

1. 蒐集正確 CRS 資訊

香港稅務局(IRD)於網站公布各項指導文件、常見問題及相應解決方式，並公布 CRS 檢查問題清單供金融機構自行審視改進，以盡早協助金融機構遵守 CRS 規範。

IRD 依循 OECD 發布之 CRS XML Schema，開發資料準備工具 (data preparation tool)，協助金融機構以正確格式申報；其申報系統 (AEOI Portal) 亦提供資訊正確性驗證功能，申報期後基於風險評估結果，分別實施書面審查、專案審查及實地審查。針對金融機構違反規定之行為，IRD 將依審查事實處以罰款或移送刑事處分。

2. 辨識交換取得之 CRS 資訊帳戶持有人

香港以個人身分證號(HKID)或企業商業登記號(BRN)作為 TIN(均為8位數)。其透過比對系統檢查 TIN 格式，當交換取得資訊之 TIN 超過8位數，系統會自動提取任意連續8位數比對，不足8位數之 TIN 則於前面補0，倘比對結果仍為無效或缺漏 TIN 時，則進行人工比對。實體帳戶持有人英文名稱比對方面，刪除「THE」及空格與符號，再將所有字元變更為大寫英文字母，將修正後英文名稱之前20個字元與 IRD 資料庫進行比對，以提升比對成功機率。

無效 TIN 係識別帳戶持有人最主要問題，即使進行人工比對，成效仍不理想；因此 IRD 視無法比對成功之個案情況，向提供 CRS 資訊租稅管轄區請求協助，或藉由同儕檢視問卷 (Peer Input Questionnaire) 回饋意見。

(四) 印尼

1. 蒐集正確 CRS 資訊

由於印尼8,000多家金融機構規模差異大且遍及全國，印尼賦稅署(DGT)除透過舉辦線上及實體研討會、設置電子郵件及電話諮詢窗口等常見宣導活動，另由各地方稅務局指定教育人員，藉由直接溝通提升金融機構對 CRS 規範之瞭解。DGT 亦提供資料驗證工具，鼓勵金融機構自行檢視申報資料正確性，並透過風險評估機制，就高風險金融機構分階段採行「寄發補充說明信函」(clarification letters)、「寄發書面警告信函」(written warning letters)、「遵循檢查」(compliance audit)及「稅務調查」(tax investigation)等措施，違反規定之金融機構最

高得處10億印尼盾罰款且其高階管理人員(top management and employees)最高得判處1年監禁(imprisonment)。

2. 辨識交換取得之 CRS 資訊帳戶持有人

DGT 採用信賴水準(the Level of Confidence)進行帳戶持有人身分比對，關鍵欄位(如：TIN、姓名、地址及出生日期)越完整，信賴水準越高，較低者則進入模糊比對及人工驗證。為提高辨識準確度，DGT 與印尼移民局合作獲取國民護照資訊納入資料庫，從而減少帳戶持有人無法辨識之情形。

(五)日本

日本國稅廳(NTA)為提升金融機構遵循度，CRS 監理聚焦高風險項目(如：來自業界之外部訊息、交換合作租稅管轄區回饋意見及具申報無資訊帳戶情形)，其 CRS 檢查重點為「盡職審查程序」、「無資訊帳戶」、「資訊品質(含超額申報)」及「未依限申報」4面向。

NTA 之資訊交換(EOI)部門負責整體制度規劃、風險管理、數據分析與宣導等整體策略，並進行書面檢查(如：辨識未遵循 CRS 申報規定之金融機構及追蹤無資訊帳戶)；實地檢查則由地區國稅局辦理。

NTA 於官網建置 CRS 專屬網頁，提供簡介手冊、常見問題解答、申報指引等參考資源，均有日語及英語版本，以協助金融機構及一般民眾理解，並提供電話諮詢窗口。

NTA 對未遵守申報規範之金融機構訂定裁罰規定，此類違章屬刑事犯罪，對於違反規定之個人、實體或金融機構最高可處6個月監禁、罰款50萬日圓。然而，大多數金融機構為了保護自身聲譽，皆主動遵守規定，至今尚未發生嚴重裁罰案例。

(六)韓國

NTS 於2022年開發風險分析系統(Risk Analysis System)，並參酌OECD 同儕檢視結果及個別金融機構錯誤態樣(如：帳戶持有人身分資訊錯誤、帳戶餘額巨幅增減)，對 CRS 申報資料進行統計分析與風險評估，

依風險等級分別進行書面檢查及實地檢查，並要求修正申報錯誤。倘金融機構存在重大錯誤或屢次違反規定，則予以裁罰。

除了嚴格監管措施，NTS 亦透過與高風險金融機構舉辦一對一面談與定期大型研討會，解決金融機構盡職審查及申報過程之疑義；並提供多項協助措施(如：彙整全球 TIN 編碼規則、多國語言宣傳手冊)，以協助金融機構蒐集正確 TIN。此外，NTS 開發聊天機器人及行動服務系統，提供便捷查詢支援服務，確保金融機構從業人員及帳戶持有人能即時獲取相關資訊。

(七)澳門

澳門財政局(FSB)負責監督 CRS 資訊自動交換之執行，管理相關系統以驗證申報資料正確性，並與金融監管機關共同進行遵循風險評估及相互支援。

FSB 對金融機構違反規定行為(如：申報資料缺漏有效 TIN)，分別採取事前預防措施(如：法令宣導)、偵查措施(如：書面審查及實地審查)及相應糾正措施，倘發現金融機構疑似不合規定行為，將先輔導其更正，未依限更正者處以罰款。

FSB 說明其蒐集正確 CRS 申報資訊之障礙，主要係帳戶持有人無法確認其稅務居住者身分及 TIN，且部分帳戶持有人難以聯繫，以致金融機構執行成本高且效率低。FSB 預計2026年升級資訊系統，期能提升資料驗證準確度，減少人工錯誤。

(八)馬來西亞

1. 蒐集正確 CRS 資訊

馬來西亞稅務局(IRBM)為使金融機構理解並遵守 CRS 規範，提供宣導資源、建立 CRS 入口網站及定期進行檢查等多項措施。此外，IRBM 也根據 OECD 規範資料架構驗證金融機構申報資料，並依風險評估結果擇定人工檢查案件，確保資料正確性及完整性。對於未遵循 CRS 規範之金融機構，依情節輕重處以罰款或移送刑事處分。

IRBM 表示蒐集正確 CRS 資訊面臨之障礙包含：帳戶持有人無法提供正確 TIN，金融機構內部系統將帳戶資料轉換為 XML 檔案格式出現系統錯誤等。

2. 辨識交換取得之 CRS 資訊帳戶持有人

IRBM 研發資料分析工具(Alteryx)，與稅務資料庫進行交叉比對，依序進行資料清洗及配對等流程，倘系統無法自動比對將進入人工比對，目前比對成功率約52.97%，比對過程之障礙主要係 TIN 錯誤或缺漏，IRBM 透過聯繫提供 CRS 資訊租稅管轄區或同儕檢視問卷等方式反映問題，以提升比對效率。

(九)紐西蘭

1. 蒐集正確 CRS 資訊

紐西蘭內地稅務局採用「從一開始就做對(right from the start)」原則，強調即時處理金融機構疑義、簡化遵循流程，於網站公布豐富宣導資料，並設有技術支援信箱，提供即時指導並發布最新資訊。另提供金融機構自行檢視清單，以確保符合 CRS 規範。

紐西蘭內地稅務局之 myIR 網頁提供申報前數據驗證功能，XML 格式之申報文件(適用於大量申報資訊)出現驗證錯誤將無法上傳，而 Excel 格式之申報文件及線上表格(適用於中等或少量申報資訊)之數據錯誤則需在提交前修正，有助確保申報資料正確性。

在提升 CRS 遵循度部分，除了與各國相同透過發送檢查問卷、書面檢查及實地檢查等措施外，由於紐西蘭金融業由五家主要銀行主導，持有約90%金融資產，並負責大部分金融帳戶之 CRS 資訊申報，紐西蘭內地稅務局設置健康檢查(Health Checks)機制，包含與該五大銀行定期召開會議，就檢查結果評定為中高風險之金融機構持續輔導追蹤；至違反 CRS 相關罰則依情節輕重處以罰鍰。

2. 辨識交換取得之 CRS 資訊帳戶持有人

紐西蘭內地稅務局主要依賴 TIN 比對取得 CRS 資訊之帳戶持有

人。若帳戶資訊包含紐西蘭 TIN，則進行自動比對；倘缺少 TIN，則採用模糊比對程序，利用姓名、地址及出生日期進行比對；如模糊比對失敗，則進行人工比對。截至2023年，紐西蘭內地稅務局已取得超過120萬個帳戶報告，其中87%以上能自動比對納稅義務人身分。

辨識帳戶最大障礙是缺少「正確」TIN，如：護照號碼、非紐西蘭 TIN 或格式錯誤，此亦增加人工比對需求。紐西蘭內地稅務局另藉由國際合作管道(超過50次資訊交換)，請求其他租稅管轄區協助識別帳戶持有人。處理交換夥伴租稅管轄區之缺失通知時，將檢視該通知是否符合相關標準，並於90天內回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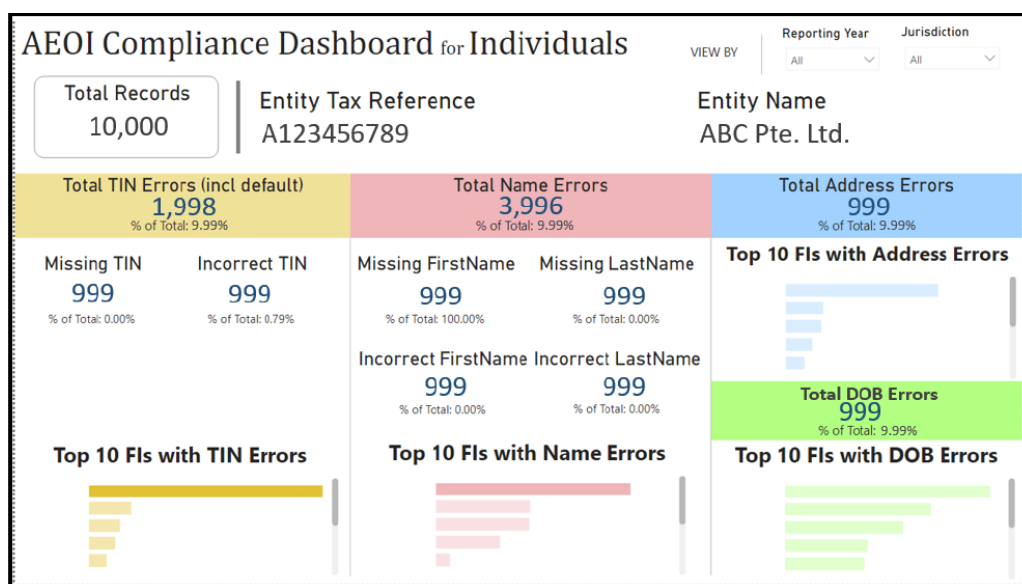
(十)新加坡

1. 蒐集正確 CRS 資訊

新加坡稅務局(IRAS)為協助金融機構自始正確遵循 CRS 法令，針對不同規模及行業別之金融機構、協會及服務提供者舉辦工作坊及研討會，並於金融機構註冊時主動發送 CRS 入門指南，另對於需客製化協助之金融機構，可通過專屬信箱進行一般諮詢或使用 myTax Mail(經身分驗證之平臺)登記個案諮詢，確保金融機構即時獲得協助；輔以其申報系統之申報前驗證檢查，有助提升資訊正確性。

有關 CRS 遵循檢查，IRAS 開發數據品質檢查工具(Data Quality Checker)，主動標記需進一步檢查之特定數據品質缺失(如：無效 TIN、出生日期漏誤)，IRAS 再對選定之金融機構進行遵循檢查，透過書面及實地檢查，確保 CRS 申報資訊完整且符合相關規範，並訂有相關未遵循罰則。另外，IRAS 參酌同儕檢視回饋意見進行進一步檢查，並聯繫取得新加坡交換資訊且資料比對率顯著低於其平均比對率之合作租稅管轄區，請其提供未成功比對帳戶清單及無法比對原因，IRAS 協助洽詢其境內相關金融機構釐清問題，並將檢查結果回饋該管轄區。

圖 2：新加坡之 AEOI 遵循儀表板



2. 辨識交換取得之 CRS 資訊帳戶持有人

IRAS 於自動比對階段，運用「TIN」或「姓名及出生日期(個人)」與新加坡納稅義務人資料庫進行比對，以2022申報年度取得 CRS 資訊為例，自動比對率約70%；未比對成功者進入模糊比對階段，再交互運用 TIN(如有)、名、姓、地址及出生日期等多種組合進行模糊比對。

多數比對失敗情況起因於無效 TIN，IRAS 透過年度同儕回饋問卷向合作租稅管轄區提供有關 CRS 資訊比對失敗之回饋意見，以便該管轄區分析並考慮採行適當改善行動。

CRS 實施至今，IRAS 尚未遇到需根據 MCAA 第4條規定向合作夥伴發出正式通知以告知合作夥伴資訊缺失可能導致資訊報告不正確或不完整，或其轄區金融機構未遵守 CRS 申報要求及盡職審查程序之情況。

(十一)泰國

為協助金融機構蒐集正確 CRS 資訊，泰國稅務局(TRD)採取多項措施，透過舉辦研討會及發布指南，確保金融機構充分理解 CRS 規範。此外，金融機構得運用數位預約系統安排諮詢並獲取詳細 CRS 指導，以提高其申報資訊品質。

TRD 鼓勵金融機構藉由配合執行認識客戶(KYC)程序，並採用即時資料驗證工具(Real-Time Data Verification Tools)，使用應用程式介面(API)連接政府資料庫，並建議金融機構定期進行內部稽核，確保 TIN 及其他資料之正確性。

TRD 申報系統亦包含申報檔案驗證功能，倘發現缺失，可即時通知金融機構修正申報檔案，TRD 持續監控申報情形，辨識彙整重複性高之缺失，作為精進參考，並針對高風險金融機構額外輔導，亦依違章情節輕重訂有罰則。

TRD 主要面臨挑戰為部分金融機構依賴過時資訊系統，難以滿足 CRS 申報需求；小型金融機構缺乏資源或訓練；另部分金融機構遵循度不高，均影響 CRS 制度之落實。

(十二)其餘會員體

其餘會員體柬埔寨、寮國、蒙古、巴布亞紐幾內亞、菲律賓及越南尚未正式進行 CRS 交換，該等國家皆已承諾實施 CRS 制度，惟仍面臨完備法律及行政制度相關挑戰，如尚需制定國內法規、規範申報流程並加強執法權，且大多表示需要國際援助，如 OECD 提供之技術支援與培訓。

四、工作小組會議結論與建議

工作小組就各會員體之報告及討論，建議各會員體應著重強化稽徵機關及金融機構間之合作、投入資源持續優化相關系統及流程、與交換合作夥伴間持續進行意見交流並對資訊品質進行回饋。

議題三「打擊租稅逃漏及租稅犯罪」

一、會議討論議題

(一)背景說明

近十年，各租稅管轄區極力打擊及預防租稅逃漏且達到預期效果，惟科技發展促使匿名交易增加，新興資產及利潤存放方法層出不窮，增加稅務查核灰色地帶且使稅務犯罪趨於複雜。新興類型之稅務犯罪容易避開稅捐稽

徵機關現有之監控網路，使稅務審查人員不易查核及發掘違章案件，又倘租稅管轄區主管機關尚未就新興交易制定相關法律規範，稅務審查人員亦難以執法。此外，由於租稅逃漏案件往往涉及跨境交易，包含跨境資產移轉與設立境外金融帳戶，爰更加需要多邊合作來解決。

(二)討論議題

由會員體擇定報告下列 2 至 3 項子議題，分享有價值的案例，或額外分享其他面向的議題：

1.打擊租稅逃漏及犯罪之跨轄區及跨機關合作：

(1)打擊租稅逃漏及犯罪而言，相關之國際合作成果(例如：資訊蒐集面、境外資產收回面)。

(2)轄內跨機關打擊租稅逃漏及犯罪之合作系統與相關成果分享。

2.打擊租稅規避及犯罪之有效政策：

(1)各會員體如何區分及建立租稅逃漏與租稅犯罪之標準。

(2)打擊租稅犯罪之有效調查技術及個案分享。

(3)預防租稅逃漏及犯罪之方法分享(尤其於數位科技領域之應用)。

3.制裁及預防專業協助活動：

(1)就租稅逃漏及租稅犯罪之專業協助者，稅務主管機關或其他機關單位之罰則規定。

(2)為預防前開專業協助活動，可取得之相關資訊。

(3)國際合作方法分享。

二、我國實務狀況

(一)打擊租稅逃漏及犯罪之跨轄區及跨機關合作

我國跨境合作方式主要為稅務資訊共享，透過國際資訊交換增進我國稅務案件查核品質；境內跨機關合作模式則為稽徵機關與檢調機關間互通報資料，例如：檢調機關就涉有「租稅逃漏案件」相關資料，提供稽徵機關查核運用，或稽徵機關就涉有「租稅犯罪案件」相關資料，提供檢調機關，藉由其搜索或通訊監聽等刑事偵查手段，取得資金或內部交易等相

關事證，有效揭發不法情事。

透過跨境及跨機關合作，收集更多稅務資訊，並結合金融機構、行政機關、監理機關、情報機關及執法機關專業知識與資源，確保租稅核課正確性，提高稽徵效率。

(二)打擊租稅規避及犯罪之有效政策

我國稽徵機關現行稅務查核方式，係以納稅人提供帳證及申報資料進行查核為主，「資金查核」及「刑事偵查」為輔。至運用數位科技於選案面，我國稽徵機關利用跨域資料庫及大數據蒐集課稅資料，以人工智慧演算法進行選案作業模式。

(三)制裁及預防專業協助活動

我國現行對於教唆或幫助納稅義務人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逃漏稅捐之相關處罰，包含稅務人員、執行業務之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合法代理人，教唆或幫助逃漏稅捐情形者，有加重其刑之規定，及記帳士有幫助或教唆他人逃漏稅捐，經移送法辦者，有交付懲戒之規定。實務上，記帳士懲戒處分確定後，懲戒委員會決議書將公告於財政部網站供大眾查詢參考，作成警示效果。

三、各會員體工作報告摘要

(一)澳大利亞

1. 跨轄區及跨機關合作

澳大利亞採「整體性政府方法(whole-of-government approach，WGA)」，於 2015 年，由澳大利亞稅務局領導，與其他 9 個政府機構共同成立「重大金融犯罪專案組織(Serious Financial Crime Taskforce，SFCT)」，匯集相關國內執法及監管機構知識、資源與能力，以辨識及解決重大複雜之金融犯罪。透過跨機關合作，稅務局與情報機關共享情報，並藉調查機關公權力進行調查，起訴租稅犯罪之專業協助者。

澳大利亞是全球稅務執法聯席會議(Joint Chiefs of Global Tax Enforcement，J5)一員，該組織共同目標為打擊網路及加密貨幣犯罪之始

作俑者，提升各成員國數據分析能力，協助各國打擊詐欺犯罪。

2. 打擊租稅逃漏及租稅犯罪之策略專業推動因素

- (1) 區分詐欺態樣，例如：以第一人身分(自己或利用所控制企業故意逃漏稅)、第二人身分(利用客戶或其關係人身分逃漏稅，例如：稅務代理人)、第三人身分(利用非關係人之他人身分逃漏稅)或協助者身分(利用技能與網絡協助租稅詐欺之人)，分別進行犯罪預防、偵測、評估風險及是否對企業運營具有控制能力。
- (2) 2016 年成立避稅工作小組，專門打擊非法及欺詐性租稅安排，聚焦高所得及資產之納稅義務人以及協助非法租稅規劃之人。
- (3) 制定發起人處罰制度，以遏止過度租稅規劃，賦予稅務局公權力，得請求聯邦法院命令企業支付民事罰款，或向聯邦法院聲請禁制令，限制企業從事特定行為。
- (4) 強化法規涵蓋範圍、延長啟動民事訴訟時限，並對協助客戶進行過度租稅規劃之顧問或公司，處以最高罰款金額自 780 萬澳元提高至超過 7.8 億澳元。
- (5) 發布新聞稿(Taxpayer Alerts)，提醒民眾對近期詐欺事件提高警覺，並設有供民眾舉報租稅逃漏及租稅犯罪機制。
- (6) 稅務從業人員委員會(Tax Practitioners Board, TPB)為澳大利亞負責稅務代理人及商業活動報表(Business Activity Statement, BAS)代理人之註冊及監管機構，稅務局與該委員會合作，偵查詐欺活動，將從事不當行為之稅務代理人繩之以法。

(二) 柬埔寨

柬埔寨租稅犯罪調查由財政與經濟部稅務總局轄下之租稅犯罪調查部執行，該部有權調查租稅犯罪及租稅前置犯罪產生之洗錢或資恐犯罪，組織人員包含法務會計、財務分析和法律訴訟方面之專家，能處理複雜度較高之租稅犯罪案件。柬埔寨認為，稅務機關、執法機構及司法機構間密切協調對於有效起訴租稅犯罪至關重要，包含共享資訊、聯合調查，以及

向司法人員提供處理租稅犯罪案件所需知識，確保全方面打擊租稅犯罪。因租稅逃漏通常涉及多個租稅管轄區及複雜網絡，亟需協調一致應對措施；透過提升國際參與度(例如：參與OECD稅務資訊透明及交換全球論壇)及資訊共享(例如：各國交換納稅人跨境金融活動資料)，有助跨境追捕逃稅者。

在柬埔寨，利用專業知識提供超出合法稅務規劃範圍服務之專業協助者，多為會計師、稅務代理人及中介機構等。稅務總局已制定法令規範來識別、制裁及防止專業協助者幫助他人逃漏稅。

有關租稅逃漏及租稅犯罪之調查方式，稅務總局採用之調查技術及方法，包含快速蒐集內外部資訊情報、連結相關機構資料庫系統、使用IT系統交叉比對交易、金融情報機構(FIU)共享情報、風險評估、與境內相關機關(例如：警政機關、檢調機關、FIU及金融機構等)合作、與洗錢及資助恐怖主義案件併同調查、儘早識別並凍結銀行帳戶或資產、請檢察官命令嫌疑人出庭及必要時進行搜索及扣押等。

柬埔寨稅務總局刻努力與相關機構合作，連接相關數據系統，以利提供或接收資訊及情報，亦指派調查員前往OECD接受培訓，建構稅務人員能力及經驗。

(三)中國大陸

1. 跨轄區及跨機關合作

在國內合作方面，中國國家稅務總局與公安部、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檢察院、中國人民銀行、國家海關總署、國家外匯管理局、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建立常態化、全國性合作機制，從行政執法到刑事司法，採一條鞭、一體化高壓態勢打擊租稅犯罪行為。在國際合作方面，2015至2017年間，先後簽署有關金融帳戶資訊自動交換、移轉訂價等協議或公約。

2. 打擊租稅規避、租稅逃漏及租稅犯罪有效措施

(1) 堅實反避稅基礎

- A. 加強指導地方關係人交易報告，優化電子稅務局申報模組，加強審核資料品質。
- B. 將未依規定報送國別報告之納稅人名單推送至各省查核，實際提高國別報告送交；發布國別報告常見問答，提高納稅人提交報告品質，並定期進行專題分析。
- C. 發布相關指引，增強納稅人資料準備之主動性及專業性，及下級稅務機關運用資料進行風險管理能力。

(2) 提高跨境稅源監理資訊化水平

- A. 廣泛收集稅務申報資訊及外部數據，擴增資料分析來源。
- B. 設定風險指標，以價值鏈分析進行定量風險評估，全面總結各受控交易參與人之稅務風險。
- C. 從集團之全球稅務規劃激進程度、關係人交易報告品質、同期移轉訂價文件品質、關係人交易內部控制品質、關係人交易承擔風險程度，以及企業管理階層主動溝通意願等 6 面向，定量評估企業稅務法令遵循程度。
- D. 依據納稅人之稅務風險程度及法令遵循程度，將企業區分為不同等級，並就個別企業之移轉訂價風險及法令遵循度建立資料庫。
- E. 基於稅務機關管理資源，對企業進行稅務風險程度分級，並對不同稅務風險級別企業採取差別因應措施，全面提升跨國企業移轉訂價管理水準。

(3) 提升稅務資訊交換效率與品質

為落實國際租稅規避、租稅逃漏及租稅犯罪之監管，及建立健全稅務行政系統，取得納稅人全球相關稅務資訊至關重要。近年來，中國不斷加強資訊交流合作，完善資訊交換體系，加強情報應用，以提升資訊交換效率及品質。

(四) 香港

香港採簡單、透明及低稅負制，高度仰賴納稅人之申報誠實度，惟稅

務局依規定仍擁有廣泛之資料調查及審核權。

為簡化審核程序，香港稅務局採用電腦化先評估後審計(Assessment First Audit Later, AFAL)，首先將納稅人提交之稅務申報表資料輸入AFAL系統，篩選出符合自動評估預設標準案件，並選擇一定比例進行自動評估選案，再依據個案事實及風險程度，分案供審核人員審查。

打擊跨境逃稅或稅務犯罪方面，香港與其他租稅管轄區簽署避免雙重課稅協定(DTAs)、稅務資料交換協定(TIEAs)及稅務事項行政互助公約等，交換跨國稅務資訊。為促進金融機構履行提供與應申報帳戶相關資料義務，香港稅務局開發電子平台，並與其他執法機構合作，以獲取租稅逃漏及租稅犯罪資訊，例如：當香港警務處與海關聯合運作之聯合金融情報組(Joint Financial Intelligence Unit, JFIU)發現可疑租稅逃漏或租稅犯罪案件，會將相關資料及文件轉交稅務局進一步調查。

(五)印尼

印尼與其他租稅管轄區簽署稅務行政協助公約(Mutual Administrative Assistance in Tax Matters, MAA)及刑事司法互助公約(Mutual Legal Assistance in Criminal Matters, MLA)，彼此交換稅務資訊及對租稅逃漏及租稅犯罪進行調查。印尼稅務總局與國家警察、總檢察長及金融情報室簽署合作備忘錄(Memoranda of Understanding, MOU)，並成立特別工作小組，稅務調查員在進行稅務調查時，依法有義務與國家警察及總檢察院協調合作。

在跨機關交流面，印尼稅務總局及最高法院共同為法官舉辦有關租稅犯罪等短期課程，以利瞭解稅務執法程序，並以最高法院法律形式制定處理稅務犯罪案件指引，增進法官、檢察官及警察之稅法知識。另外，印尼稅務調查員具有公權力可依租稅犯罪定罪結果凍結及扣押納稅人資產。

(六)日本

日本對租稅逃漏及租稅犯罪之定義有所區分，租稅逃漏者通常受到行政處罰，租稅犯罪者則可能面臨刑事處罰，惟日本國稅廳僅在認為犯罪分

子「具有明顯惡意」時才會進行刑事調查並提出告訴，「明顯惡意」沒有預設標準，實務上，國稅廳會考慮逃漏稅金額、涉及稅目及逃漏稅方式之惡意程度等因素，憑判是否移送刑事調查。因日本國稅廳係唯一進行稅務犯罪調查之機構，縱其對租稅犯罪的法律定義很廣泛，但其選擇性方法大大縮小了構成租稅犯罪之實際範圍。

對於租稅犯罪的懲罰通常基於 3 理由：損害國家財政能力、違反市場機制及違反公眾信任。日本特別強調「公眾信任」，故國稅廳的任務常被描述為「一罰百誠」，其策略是將資源集中在具有威懾作用及高影響力案件，不僅要解決國庫稅收損失，亦須維護監管系統整體完整性，隨公眾觀念轉變，日本大眾越來越廣泛、強烈地認識到租稅犯罪是「本質上即為錯誤」，而非「因法律規定爰屬非法」。

日本租稅犯罪調查面臨主要挑戰為非典型逃稅行為之興起及進行起訴之高標準。因近來司法趨勢更加強調人權，包含緘默權，稅務調查機關已難仰賴主觀(陳述)說明，需要調查收集更多客觀證據，隨著全球化及數位化快速發展，促使租稅逃漏或租稅犯罪行為形變，蒐集客觀證據更為困難。為因應上述挑戰，日本國稅廳加強建置人才庫，例如：提高國際稅務之外語技能，另於東京及大阪地區設有刑事調查特別部門，專門處理跨國案件，並加強與其他司法管轄區區域網絡合作。

(七)韓國

韓國稅法將租稅逃漏及租稅犯罪區分為不同法律概念，該國並頒布《稅務犯罪處罰法》(Punishment of Tax Offences Act, PTOA)及《稅務犯罪處罰程序法》(Procedure for the Punishment of Tax Offences Act, PPTOA)定義租稅犯罪及規範處罰規定。租稅逃漏係屬廣義概念，包含納稅義務人之單純過失，惟租稅犯罪則定義納稅義務人具明確意圖及目的，採取更積極手段使政府無法合法徵稅，前揭法律條文中更明確舉例租稅犯罪行為，包含明文臚列「雙重記帳、虛假文件、銷毀帳簿及紀錄、隱瞞帳簿及紀錄」等租稅犯罪行為。

韓國已對專業協助者明定處罰規定，將其協助租稅逃漏之行為定義為租稅犯罪之一環，並依據協助者參與程度處以刑罰，透過具體調查協助者參與動機、是否分享利潤、是否具有決策權，以及隱匿收入(財產)等行為之執行情形，認定渠等協助者之參與程度。另外，還有一項「干涉誠實申報罪」，倘非關係人教唆納稅人提交虛假稅務申報，恐處以徒刑或罰款，倘該協助者為稅務會計師等專業人士，則其將依法接受懲戒處分或加重處罰等額外制裁。

(八)寮國

國際合作方面，寮國稅務局積極參與OECD、ADB、世界銀行等其他合作夥伴等組織提供國際能力建構計畫，有效加強與各國資訊交流。國內合作方面，寮國稅務局透過串接企業登記、海關、公共資產及車輛數據建置課稅資料庫，刻增加建置串聯礦產、勞動力、銀行及土地部門等數據。

(九)澳門

澳門稅務局查核案件方式包含書面審核、實地調查、依檢舉人舉報資料調查或向其他機構獲取資料進行查核。澳門稅務局對納稅義務人違反行政行為，有權處以罰鍰，至租稅犯罪僅在違反刑法時才會起訴，檢察機關得提起刑事案件並請求法院判處刑罰。報告人認為，澳門稅務局與其他租稅管轄區之稅務機關間合作，包含共享稅務資訊，對於保障該轄區稅基完整性至關重要。

(十)馬來西亞

馬來西亞內陸稅收局賡續推動稅務數位化，包含電子稅務申報及建置稅務入口網站(MyTax)，納稅人可透過網路提交納稅申報表，並使用MyTax網站辦理稅務事務、獲取資訊，或與稅務機關溝通。馬來西亞內陸稅收局亦規定納稅義務人須以電子檔提交應提示資料及文件，俾促進及時準確之跨境資訊交換，以利稅務機關審核，降低納稅人租稅逃漏或租稅犯罪意圖。為打擊跨國租稅逃漏，馬來西亞內陸稅收局參與OECD稅務資訊透明及交換全球論壇，與其他轄區交換稅務資訊，以提高稅務資訊透明度。

報告人認為，目前打擊租稅逃漏及租稅犯罪面臨挑戰，包含租稅逃漏及租稅犯罪規劃涉及複雜財務結構及策略，納稅義務人利用空殼公司及信託手法，在受益所有人及資產間建立層層架構，意圖模糊法律所有權、受益權及控制權之認定，使稅務機關更難以追蹤資金流向及舉證租稅逃漏行為。

(十一)蒙古

蒙古稅務總局於 2021 年開始實施「對隱藏經濟實施法律行動策略」，針對特定群體採取重點突出及有效方法，以打擊稅務犯罪。蒙古稅務總局與國家警察廳合作，倘於稅務審核中發現可能存在刑事違法行為，稅務總局會向國家警察廳提交書面納稅人資料。惟該局因調查權不足、缺乏調查資源、稅務稽查員不足及組織間合作體系薄弱等因素，租稅犯罪調查仍面臨挑戰，爰蒙古稅務總局將持續改善該國法律環境、增進人員能力、建立專門稅務犯罪部門、學習其他國家之最佳實務做法，以及加強與國際組織合作。

(十二)紐西蘭

紐西蘭稅務局採用融合傳統與創新的混合方法(a hybrid approach)，積極影響隱性經濟之納稅者行為。

紐西蘭稅收制度主要透過納稅義務人自願履行義務，國民普遍對納稅持積極態度，稅務局亦以納稅者為中心，稅制設計著使納稅人簡易且正確地履行納稅義務，且申報錯誤率低，稅務人員亦具有尊重及同理心，致力協助納稅者解決問題，茲列舉紐國創新方法如下：

1. 建立自動化風險評估系統審核案件。
2. 增加使用行為洞察及助推活動(nudge campaigns)，利用行為經濟學理之心理暗示效果，鼓勵個人做出與其稅務義務相關之選擇(例如：鼓勵民眾誠實申報並自願按時繳納稅款)，有助於透過養成新習慣來灌輸長期行為改變，以清晰、平易近人語言增進稅務溝通，協助納稅者瞭解其納稅義務。

3. 納入 4D 流程(Define, Discover, Design, Deliver)來設計制度。
4. 推動「正確申報(getting it right)」宣導活動，透過社區、商業網絡及稅務代理人，對特定客群進行媒體宣傳活動，協助納稅人首次申報即可正確完成納稅義務。
5. 利用行銷及媒體來傳遞關鍵稅務訊息。
6. 與其他稅務機關合作，交換情報及資料。

紐西蘭稅務局認為，傳統與創新方法雖於效率、風險、成本及法令遵循成本程度有別，惟目的皆為打擊租稅逃漏及保護稅收制度完整性，考量時空背景與目標風險族群，兼容使用傳統與創新方法，即可有效執行及達成目的。

紐西蘭重視人員能力，並分享國認為稅務人員應具備之 12 項關鍵能力，該國以培訓套組(training packages)、風險模組(risk modules)、案例研究(case studies)、在職學習(on-the-job learning)與並肩指導(side-by-side coaching)方式，提供一系列從基礎入職培訓至進階在職培訓，提升稅務人員應具備關鍵能力。

(十三)巴紐

巴紐打擊租稅逃漏及租稅犯罪之方式，茲列舉如下：增強數據分析、加強法令遵循監控及提高透明度，利用數據分析工具，查獲逃漏稅模式、鼓勵或強制電子申報報稅表，簡化資料收集並改善法令遵循管制、提高稅務數據透明度、加強與其他機構的合作、公眾教育活動、檢舉人之保護及獎勵、科技運用、重點部門審計、稅務人員能力建構與培訓及適時檢討更新稅法。

巴紐國內跨機關合作，包含國內稅收委員會(IRC)、金融情報單位(FIU)、國家詐欺與反腐敗局(NFACD)及海關，結盟成立聯合工作小組，進行資訊共享、聯合調查及協調執法。

有關巴紐跨轄區合作成果，包含：加強資訊共享(如：CRS)、接軌國際稅法(如：BEPS)、聯合調查及協調執法行動(如：ICIJ)、制定全球標準

準則、提高公眾法令遵循意識、對租稅犯罪產生嚇阻作用、技術援助及培訓資源共享及提高透明度及各國間共學相長。

(十四)菲律賓

菲律賓打擊租稅逃漏及租稅犯罪重要措施，茲列舉如下：

1. 調查部門有權向其他政府機構獲取資訊並傳喚案關人員。
2. 調查人員得進行庫存盤點、監督及推定總銷售額及收據金額。
3. 國稅局官員具有逮捕及扣押之權力。
4. 建立檢舉人獎勵制度。
5. 成立專責小組進行專案查核。

跨境合作面，菲律賓與其他國家進行資訊交換、簽署公約，並參與國際組織；境內跨機關合作面，菲律賓國稅局(Bureau of Internal Revenue)與反洗錢委員會(AMLC)及證券交易委員會(SEC)簽署合作備忘錄(Memorandum of Agreement)，由國稅局協助反洗錢委員會進行偵查及調查洗錢活動、恐怖主義融資活動；證券交易委員會則開放國稅局該會線上系統權限，使查核人員可查得所有於證券交易委員會註冊之納稅者公司文件，透過跨機關資訊共享，俾擴大調查租稅詐欺活動。

(十五)新加坡

新加坡稅務局為該國調查租稅犯罪權責機關，為善用同儕效應，使多數合規納稅者行為對少數違規納稅者產生示警效果，該局將納稅人分為4類型：自願守法型(voluntarily compliant)、無意識守法型(unaware)、疏忽型(negligent)及出格錯誤型(errant)，分別進行差別處置。對於出格錯誤型納稅者，新加坡稅務局透過嚴厲懲罰措施，包含罰鍰、罰金、刑罰及公開重大社會矚目案件，達成威懾效果。

稅務局使用人工智慧(AI)策略目標為提高稅務管理效率，該策略由4支柱組成，包含應用、資料、基礎設施(工具)及人員(組織)。AI整合運用於犯罪偵查流程及營運分析，茲列舉如下：

1. 開發企業異常檢測模型(Corporate Anomaly Detection Model)，預先

偵測潛在異常對象，並利用自動機器學習解決方案，增強分析能力。

2. 開發企業智慧網路分析工具(Intelligent Network Analysis Tool, iNAT)發掘個人與企業交易網絡中隱藏關聯，協助查核人員查核潛在逃漏稅主體。
3. 使用數位取證工具，有效分析源自眾多行動裝置之證據(包含業務記錄及通訊記錄等關鍵證據)，查核人員得同時查看多個行動設備，該取證工具可統整各行動裝置中之證據，產出脈絡圖，協助查核人員得直觀審查及快速搜尋扣押電腦中所有文件，的視覺化搜尋結果，可協助調查人員彙整更深入見解，增強辦案能力及提升辦案效率。

新加坡定義之專業協助者，包含協助個人或企業設立空殼公司及建立複雜投資架構之律師、協助操縱財務記錄及提供誤導性建議之會計師，以及提供隱名董事及公司設立服務之顧問公司。上述專業人士採取各種策略隱匿其不適法行為，例如：未依法保存會議紀錄、否認責任並將責任轉移給納稅人等，導致難以證明他們協助租稅犯罪的意圖。新加坡針對專業推動者沒有單獨處罰制度，但他們可能會作為主要或次要違法者(例如直接實施犯罪或協助或教唆犯罪)承擔責任，且依規定可能遭紀律處分，包含譴責、停職或除名。

(十六)泰國

泰國以「線上賭博網絡」為題，分享有效調查技術，例如：跨機構間簽訂MOU，進行聯合搜查及資訊交換、全面蒐集信息(包含外部資料如網路新聞文章、社交媒體貼文、網路論壇及公開資訊等；政府機構資料如政府或私人機構報告、資料庫及公開資訊)、同時多線調查與客製化約談調查方式等。泰國並舉例查核面臨之挑戰，以人頭帳戶(mule account)為例，查核機關難以識別主謀或造成蒐證困難，至於無形資產之不易估價性及難以追蹤其原始來源之特性，亦為查核面之一大難題。

泰國採取監管措施，自金融帳戶面及個人資料面嚴格監控人頭帳戶，所有商業銀行均需透過中央詐欺登記系統(Central Fraud Registry, CFR) 分享訊息，俾促進調查及凍結涉嫌詐欺活動之相關帳戶。

(十七)越南

越南稅務機關現行雖有權進行稅務調查，惟無進行租稅犯罪調查之權限，爰對涉及租稅犯罪者，稅務機關將蒐集資訊及證據轉交給警政機關或調查局進行調查或起訴。分析納稅者逃漏稅之原因包含：高稅率、稅法漏洞、納稅人缺乏稅務法令遵循意識、稅務管理之侷限性、現金交易之匿名性及新興服務之盛行。

為避免租稅逃漏，在國際面，越南稅務局積極與其他國家進行個案資訊交換，至於國內面，茲就該國目前實施解決方案列舉如下：

1. 持續改革及創新稅收政策：簡化監管，確保明確、透明、公平及長期穩定。
2. 加強對納稅義務人之監督及審核：透過稅務機關、審計機構及警方間密切合作選查高風險案件。
3. 加速稅務管理資訊科技應用。
4. 廣向民眾宣傳稅務知識，俾使納稅義務人瞭解其納稅義務。

四、工作小組會議結論與建議

(一)各會員體共同報告事項

1. 租稅逃漏及租稅犯罪係所有租稅管轄區共同面臨之挑戰，隨全球化及數位化發展，渠等挑戰日趨複雜。
2. 租稅逃漏及租稅犯罪威脅稅收、經濟穩定性及公眾信任。
3. 為維護公眾信任及對逃漏稅捐者作成警示效果，調查及起訴租稅犯罪相當重要。

(二)各會員體之跨機關及跨轄區合作模式

1. 轄區內跨機關合作
 - (1)稅務機關與執法機關及司法機關合作。

(2)稅務機關與國家情報部門合作。

(3)跨機構、公私部門合作。

2. 跨轄區合作

(1)透過租稅協定、資訊交換及司法互助合作。

(2)運用國別報告(Country-by-Country Report)及執行稅務用途金融帳戶資訊(CRS)交換。

(3)參與全球論壇、OECD 學院、工作小組網絡及國際參與。

(三)各會員體調查租稅逃漏及租稅犯罪常見挑戰

1. 租稅逃漏及租稅犯罪的區分與定義。
2. 訴訟耗用大量時間及資源。
3. 稅務人員處理複雜犯罪調查之能力與公權力。
4. 技術限制。

(四)各會員體打擊租稅逃漏及租稅犯罪策略

1. 加強法律與公權力。
2. 採用傳統審核以外之創新方法。
3. 運用人工智慧及自動化。
4. 聚焦就特定租稅逃漏或詐欺案件進行培訓。
5. 成立租稅犯罪專責部門。
6. 公眾教育宣導與形成法遵意識。
7. 制裁專業協助者之規定及處罰。

(五)結論與建議

1. 加強與其他租稅管轄區之區域網絡，俾瞭解各轄區稅法差異，分享打擊稅務犯罪之知識、趨勢與調查方法。
2. 依據各轄區實際情形，分階段採用傳統審計以外之創新方法，俾提升偵查租稅逃漏與租稅犯罪之有效性及效率，包含自動化、人工智慧等科技運用。
3. 建立稅務人員於租稅犯罪調查能力與公訴技巧。

肆、心得與建議

一、金融交易之移轉訂價

(一) 廣續強化企業常規交易原則之依循程度，並建置微量豁免門檻

為提升關係人間金融交易符合常規交易原則之程度，宜廣續以反自有資本稀釋或限制利息支出扣除等制度作為輔助措施，俾降低企業利用跨轄區稅率或稅制差異，虛增利息支出或短報利息收入，造成稅基侵蝕。又考量移轉訂價分析依從成本較高，為減輕徵納雙方負擔，建議考量就小額借貸交易訂定免進行移轉訂價分析之豁免規定，或規範企業得選用其他簡化之訂價方式決定常規交易利率。

(二) 善用APA制度消弭潛在爭議，並加強跨轄區知識共享

考量關係人間金融交易與日遽增，移轉訂價查核易衍生徵納雙方爭議，建議納稅義務人善用APA制度，及早消弭潛在爭議，並建議加強跨轄區就移轉訂價實務最佳做法知識共享，俾提升審查人員解決高移轉訂價風險案件之能力。

二、提升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原則(CRS)資料品質

我國作為國際成員之一，持續積極配合國際間推動資訊透明趨勢，自2020年起陸續與日本、澳大利亞及英國進行CRS資訊交換。由於多數SGATAR會員體為OECD稅務資訊透明及交換全球論壇成員，且具有參與同儕檢視之經驗，透過參與SGATAR年會，能進一步掌握國際間資訊交換實務、各會員體之執行現況及相關措施，爰建議我國持續指派相關業務人員參與未來SGATAR年會及相關主題研討會，以利即時掌握國際組織發布資訊，作為政策規劃與實務執行參考；並藉由與SGATAR會員體交流，分享我國推動資訊透明化之成果，進一步促進我國與其他會員體之合作與交流。

三、打擊租稅逃漏及租稅犯罪

(一) 廣續加強跨轄區、跨機關及公私部門合作

科技進步使電子商務及數位金融興起，全球化使跨國交易及資金流動頻繁，為有效打擊租稅逃漏與租稅犯罪，仰賴執法單位公權力之行使、課

稅資料之完整性及各租稅管轄區法規範之調和，爰建議透過跨機關專長及職權之合作，善用跨轄區及私部門提供之課稅資料，並與其他轄區進行稅法及查核實務經驗分享與交流，提升稅務透明度及稅務機關打擊租稅逃漏與租稅犯罪之能力。

(二)落實人才培育及科技運用，善用創新方法

稅務機關人力資源有限且流動頻繁，首重培養具備多面向能力之執法人員，以發揮構思能力結合科技，研議更有效率、更具效益之查核方法，俾因應持續更新之租稅逃漏及租稅犯罪手法。

四、廣續強化國際參與，適時推動稅制與稅政革新

本屆年會循例係舉辦團長會議及 3 場工作小組會議，透過各會員體稅捐稽徵機關首長分享其稅制與稅政改革進展，瞭解國際最新趨勢與作法，並作為我國未來相關革新之參考；另於工作小組會議就「金融交易之移轉訂價」、「提升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原則(CRS)資料品質」及「打擊租稅逃漏及租稅犯罪」3 項議題，各會員體代表分享其制度及實施經驗，深入討論並進行意見交流，有助我國汲取優良經驗，精進相關實務運作。

鑑於SGATAR係亞太地區稅務專業國際組織，各會員體間經濟往來密切，且政治、經濟、民族及社會氛圍等面向多有類同之處，爰我國應廣續積極參與本組織相關會議，並與各會員體維持良好互動關係，俾利掌握國際最新租稅趨勢與作法，適時推動稅制與稅政革新，強化政策落實，同時接軌國際。